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2,882,92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8,873.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8,570.14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618,748.00	五、教育支出	35	402,003,795.6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022,349.55
八、其他收入	8	27,626,112.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1,812,110.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0,206,528.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7,301,575.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13,071.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2,236,352.87	本年支出合计	57	542,688,304.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244,499.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7,792,548.17
总计	30	580,480,852.48	总计	60	580,480,85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42,236,352.87	512,991,492.85		1,618,748.00	829,612.00			27,626,112.02
205			教育支出	401,740,828.81	372,780,668.79		1,618,748.00	829,612.00			27,341,412.0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7,007,374.50	5,538,737.14						1,468,637.36
2050101			行政运行	3,278,043.85	1,809,406.49						1,468,637.36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729,330.65	3,729,330.65						
20502			普通教育	381,114,686.68	355,847,075.05		1,550,668.00	829,612.00			23,716,943.63
2050201			学前教育	20,918,798.08	19,116,888.08						1,801,91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74,277,688.99	160,194,924.62						14,082,764.37
2050203			初中教育	105,035,513.13	99,149,656.88						5,885,856.25
2050204			高中教育	51,626,720.09	48,129,639.08		1,550,668.00	829,612.00			1,946,413.0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9,255,966.39	29,255,966.39						
20503			职业教育	8,600,160.15	8,481,718.96		68,080.00				50,361.1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600,160.15	8,481,718.96		68,080.00				50,361.19
20507			特殊教育	3,085,424.17	1,062,960.17						2,022,464.00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3,071,384.17	1,051,008.17						2,020,376.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14,040.00	11,952.00						2,088.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66,683.21	1,083,677.37						83,005.84
2050801			教师进修	1,166,683.21	1,083,677.37						83,005.8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6,500.10	766,500.1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50,000.00	50,0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16,500.10	716,500.1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6,740.05	782,040.05						284,700.00
20703			体育	1,066,740.05	782,040.05						284,700.00
2070306			体育训练	194,700.00							194,70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872,040.05	782,040.05						9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12,110.13	51,812,110.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50,249.73	50,650,249.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00.00	120,0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91,938.62	9,791,938.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30,187.36	39,530,187.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8,123.75	1,208,123.75						
20807			就业补助	420,000.00	420,0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20,000.00	420,000.00						
20808			抚恤	728,564.40	728,564.40						
2080801			死亡抚恤	728,564.40	728,564.40						
20810			社会福利	13,296.00	13,296.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296.00	13,29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06,528.45	40,206,528.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06,528.45	40,206,528.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2,552.51	472,552.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73,197.21	22,373,197.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60,778.73	17,360,778.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01,575.29	47,301,575.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01,575.29	47,301,575.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93,243.00	46,093,24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8,332.29	1,208,332.29						
229			其他支出	108,570.14	108,570.1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8,570.14	108,570.14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814.34	36,814.34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755.80	71,75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2,688,304.31	473,229,011.04	69,459,293.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73.67		28,873.67			
20102			政协事务	28,873.67		28,873.67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8,873.67		28,873.67			
205			教育支出	402,003,795.68	333,546,757.12	68,457,038.5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8,470,861.79	5,538,737.14	2,932,124.65			
2050101			行政运行	4,741,531.14	1,809,406.49	2,932,124.65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729,330.65	3,729,330.65				
20502			普通教育	379,548,836.07	319,889,415.08	59,659,420.99			
2050201			学前教育	21,269,252.49	17,397,461.12	3,871,791.37			
2050202			小学教育	172,712,966.83	151,505,031.39	21,207,935.44			
2050203			初中教育	103,864,977.89	90,334,554.74	13,530,423.15			
2050204			高中教育	52,445,019.20	48,612,864.56	3,832,154.6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9,256,619.66	12,039,503.27	17,217,116.39			
20503			职业教育	9,243,550.90	6,818,133.23	2,425,417.6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143,550.90	6,818,133.23	2,325,417.67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507			特殊教育	2,347,934.29	207,163.04	2,140,771.25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334,902.29	195,211.04	2,139,691.25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13,032.00	11,952.00	1,08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46,428.63	1,093,308.63	53,120.00			
2050801			教师进修	1,146,428.63	1,093,308.63	53,12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75,110.10		1,175,110.1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50,000.00		50,0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25,110.10		1,125,110.1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71,073.90		71,073.9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1,073.90		71,073.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2,349.55	782,040.05	240,309.50			
20703			体育	1,022,349.55	782,040.05	240,309.50			
2070306			体育训练	177,408.10		177,408.10			
2070308			群众体育	844,941.45	782,040.05	62,90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12,110.13	51,392,110.13	42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50,249.73	50,650,249.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00.00	120,0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91,938.62	9,791,938.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30,187.36	39,530,187.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8,123.75	1,208,123.75				
20807			就业补助	420,000.00		420,0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20,000.00		420,000.00			
20808			抚恤	728,564.40	728,564.40				
2080801			死亡抚恤	728,564.40	728,564.40				
20810			社会福利	13,296.00	13,296.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296.00	13,29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06,528.45	40,206,528.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06,528.45	40,206,528.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2,552.51	472,552.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73,197.21	22,373,197.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60,778.73	17,360,778.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01,575.29	47,301,575.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01,575.29	47,301,575.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93,243.00	46,093,24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8,332.29	1,208,332.29				
229			其他支出	313,071.54		313,071.5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3,071.54		313,071.5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253.00		36,253.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6,814.34		106,814.34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5,570.20		85,570.2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434.00		84,43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2,882,92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873.67	28,873.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8,570.1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74,932,229.24	374,932,229.2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789,341.45	789,341.4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812,110.13	51,812,110.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206,528.45	40,206,528.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301,575.29	47,301,575.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13,071.54		313,071.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2,991,492.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5,383,729.77	515,070,658.23	313,071.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549,407.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157,170.77	22,143,811.37	13,359.4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331,546.8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17,860.8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7,540,900.54	总计	64	537,540,900.54	537,214,469.60	326,43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01,546.89	1,256,662.16	23,074,884.73	512,862,922.71	499,879,263.92	43,000,658.79	515,070,458.22	470,631,696.02	454,738,924.08	15,872,771.97	44,438,962.19	22,143,811.37	504,230.03	21,639,581.34	21,639,581.34																				
20102	政协事务	28,873.07		28,873.07					28,873.07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8,873.07		28,873.07					28,873.07																											
205	教育支出	24,295,371.62	1,256,662.16	23,038,709.46	372,780,668.79	330,197,010.69	42,583,658.79	374,932,229.24	330,949,442.13	315,106,114.62	15,841,927.51	43,982,797.11	22,143,811.37	504,230.03	21,639,581.34	21,639,581.3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538,737.14	5,538,737.14		5,538,737.14	5,538,737.14	5,538,737.14																										
2050101	行政运行				1,809,406.49	1,809,406.49		1,809,406.49	1,809,406.49	1,809,406.49																										
2050199	其他教育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729,330.65	3,729,330.65		3,729,330.65	3,729,330.65	3,729,330.65																										
20502	普通教育	22,719,000.16	1,256,662.16	21,462,338.00	355,847,075.05	316,555,553.52	39,291,521.53	374,932,229.24	330,949,442.13	315,106,114.62	15,841,927.51	43,982,797.11	22,143,811.37	504,230.03	21,639,581.34	21,639,581.34																				
2050201	学前教育	28,958.66		28,958.66	19,116,888.08	17,184,836.31	1,932,051.77	19,145,846.74	17,184,836.31	16,625,028.88	559,807.43	1,961,018.43																								
2050202	小学教育	110,460.38	110,116.38	344.00	160,184,924.62	150,869,252.06	9,325,672.56	160,304,885.09	150,978,908.44	150,655,158.80	323,746.64	9,325,976.56			500.00	50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739,819.29	639,819.29	120,000.00	95,149,656.88	89,856,432.48	5,293,224.40	95,507,296.14	90,094,091.74	89,712,003.98	382,087.76	5,413,204.40			402,180.03	402,180.03																				
2050204	高中教育	692,794.59	506,073.22	186,721.34	48,129,639.08	46,606,122.67	1,523,516.41	48,730,470.39	47,010,645.89	45,097,505.38	1,943,140.51	1,709,824.41			101,963.34	101,963.3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127,567.27	653.27	21,126,914.00	25,255,966.39	12,008,650.99	17,217,116.39	25,256,619.66	12,039,503.27	12,039,503.27		17,217,116.39			21,126,914.00	21,126,914.00																				
20503	职业教育	1,196,087.76		1,196,087.76	8,481,718.98	6,812,039.13	1,669,679.85	9,165,552.74	6,812,039.13	6,492,469.93	119,369.28	2,553,513.59			512,254.00	512,254.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096,087.76		1,096,087.76	8,481,718.98	6,812,039.13	1,669,679.85	9,165,552.74	6,812,039.13	6,492,469.93	119,369.28	2,553,513.59			512,254.00	512,254.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507	特殊教育				1,952,960.17	207,052.84	855,957.33	1,082,960.17	207,052.84	195,050.84	11,952.08	855,957.33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1,051,008.17	185,050.84	855,957.33	1,051,008.17	185,050.84	195,050.84	11,952.08	855,957.33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11,952.08			11,952.08				11,952.0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83,677.37	1,083,677.37		1,083,677.37	1,083,677.37	1,083,677.37		1,039,251.77			44,425.60																					
2050801	教师进修				1,083,677.37	1,083,677.37		1,083,677.37	1,083,677.37	1,083,677.37		1,039,251.77			44,425.60																					
20509	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308,610.00		308,610.00	766,500.10			766,500.10	1,075,110.16			1,075,110.16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8,610.00		308,610.00	716,500.10			716,500.10	1,025,110.16			1,025,110.1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71,073.90		71,073.90				71,073.90				71,073.9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1,073.90		71,073.90				71,073.90				71,073.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01.40		7,301.40	782,040.05			782,040.05	789,341.45			782,040.05			730,595.59	31,444.46																				
20703	体育	7,301.40		7,301.40	782,040.05			782,040.05	789,341.45			782,040.05			730,595.59	31,444.46																				
2070308	群众体育	7,301.40		7,301.40	782,040.05			782,040.05	789,341.45			782,040.05			730,595.59	31,44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12,110.13		51,812,110.13	51,392,110.13	420,000.00		420,000.00	51,812,110.13	51,392,110.13		51,392,110.13			42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0,650,249.73		50,650,249.73	50,650,249.73			50,650,249.73	50,650,249.73			50,650,249.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91,508.62			9,791,508.62				9,791,508.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30,187.39			39,530,187.39				39,530,187.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8,123.75			1,208,123.75				1,208,123.75																								
20807	就业补助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20808	抚恤				728,564.40			728,564.40				728,564.40																								
2080801	死亡抚恤				728,564.40			728,564.40				728,564.40																								
20810	社会福利				13,296.00			13,296.00				13,296.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296.00			13,296.00				13,29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06,528.45			40,206,528.45				40,206,528.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06,528.45			40,206,528.45				40,206,528.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1,408,036.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97,853.97	310	资本性支出	74,918.00
30101	基本工资	132,450,240.21	30201	办公费	1,082,161.7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9,041,370.45	30202	印刷费	75,726.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710.00
30103	奖金	261,798.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3,708.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70.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42,722,199.18	30205	水费	297,669.3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530,187.36	30206	电费	189,952.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8,123.75	30207	邮电费	29,835.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41,690.37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360,778.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309.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58,966.31	30211	差旅费	83,958.6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093,24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1,689.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39,439.56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50,887.16	30215	会议费	786.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8,622.2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68.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500.0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315.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728,564.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1,673,008.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47,969.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50,802.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723,869.89	30228	工会经费	386,4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8,182.00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98.55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752.9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7,262.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6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207.46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54,758,924.08	公用经费合计				15,872,77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17,869.80		217,869.80	108,570.14		108,570.14	313,071.54				313,071.54	13,359.40		13,359.40	13,359.40
			其他支出	217,869.80		217,869.80	108,570.14		108,570.14	313,071.54				313,071.54	13,359.40		13,359.40	13,359.40
		229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7,869.80		217,869.80	108,570.14		108,570.14	313,071.54				313,071.54	13,359.40		13,359.40	13,359.40
		229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253.00		36,253.00				36,253.00				36,253.00				
		229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088.40		71,088.40	36,814.24		36,814.24	106,814.24				106,814.24	1,088.50		1,088.50	1,088.50
		229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198.80		22,198.80	71,755.90		71,755.90	85,570.20				85,570.20	8,384.40		8,384.40	8,384.40
		229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7,829.50		87,829.50				84,434.00				84,434.00	3,386.50		3,386.50	3,386.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78,500.00	75,364.61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5,000.00	65,886.6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5,886.61
3. 公务接待费	7	53,500.00	9,478.00
（1）国内接待费	8	—	9,478.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24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16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12,468,094.10
（一）行政单位	23	—	12,468,094.1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共有中小学、幼儿园115所，其中：普通高中2所、职业高中1所、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7所、村完小52所（另有教学点1个）、公办及民办幼儿园52所。全县在校中小学生、幼儿44645人，其中：普通高中学生4520人，职高学生646人，初中学生9306人（含三中初中部914人），小学生20349人，学前幼儿9824人。另教师进修学校1所，少体校1所。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 促进整个教育体育系统的健康稳定发展≥95%； (2) 教育体育事业目标任务完成≥95%； (3) 对社会、教育体育事业可持续影响≥95%； (4) 教师、学生及社会人员满意度≥98%。 从七个方面体现。一是教育普及达到更高水平，各级学生入学率达到更高水平，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二是义务教育更加均衡发展；三是教育质量得到更快提升；四是教育公平保障制度更加完善；五是弱势群体少年儿童的管理和服务机制全面形成，建一所特殊教育学校，使残疾儿童入学率达95%以上，残疾少年入学率达95%以上；六是教育体制机制更具活力；七是终身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全县国民受教育年限达到10.6年。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60152.4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9511.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641.1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60291.34万元，基本支出50885.11万元，项目支出9406.22万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市出台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制定通海县教育体育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通海县教育体育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试行)，通海县教育体育局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7.85万元，较上年减少0.24万元，下降3%；“2021年决算支出数3.34万元，比上年减少2.65万元，减少44.2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5万元，决算数2.36万元，比上年减少0.14万元，下降5.54%，国内接待费预算5.35万元，决算数0.98万元，较去年减少2.51万元，下降71.91%，原因是疫情影响，并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0，保有量1辆、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公务接待16批次、接待141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自我评价，反映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检验资金支出是否与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目的在于各部门通过此项工作及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是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用最少的钱、多办事、办好事，对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政府效能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开展前期调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2. 组织实施	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及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开展自评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实施意见》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工作的重点来抓，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建立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机制，促进各部门、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按要求力争到2022年基本建成覆盖县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缺乏，建议有专业的人员，绩效管理工作不能只停留在文件上。2、有的领导未真正重视绩效管理，多数是由不了解项目情况的财务人员完成，项目具体管理人员和科室未参与到绩效管理，有的单位未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甚至有的存在只要是财政拨款来的钱，只要不贪不占，符合财务制度花出去就可以，不管花的效果，未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尽快制定完善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建立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以预算绩效管理推动政府效能提升。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库入库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全过程。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体局		
部门名称	通海县教体局	
	内容	说明
部门职责	<p>1.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全县教育工作的有关政策和法规草案；研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和各项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综合管理和指导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师范教育、成人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广播电视教育和地方高等教育；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指导、协调各县、各行业、各部门的教育工作。</p> <p>3.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各级各类教育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并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指导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指导城市和农村的教育综合改革工作。</p> <p>4.按管理权限负责各级各类学校的开办、撤销、合并及其专业设置的审核或报批；统筹协调和指导社会力量办学。</p> <p>5.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中等教育收费、教材费、教育基建投资计划、核拨安排学校经费附加、教育专项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区、县教育事业的安排和使用情况；监督审计直属单位的教育事业经费；负责直属单位的行政监察工作。</p> <p>6.负责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指导学校思想品德、体育、卫生、艺术和国防教育工作。</p> <p>7.统筹规划、指导师范院校建设工作；负责县属各专业学校专业课程的评审工作。</p> <p>8.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县属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中等学校及中等以下学校的招生计划；负责师范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归口管理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负责组织成人自学考试、专业证书考试和高中毕业会考。</p> <p>9.指导各类学校教学设施、仪器、图书资料的配备；指导管理全县图书馆、投办产业和高校后勤社会化工作。</p> <p>10.负责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及统计信息的管理与服务；指导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p> <p>11.负责县属学校的稳定和保卫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p> <p>12.负责语言文字和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p> <p>13.负责政府管理教育督导，负责制定教育督导工作的规章制度，承办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的日常工作；监督、检查、评估区县政府、县级有关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对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及有关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p> <p>14.推进青少年体育发展，贯彻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抓好学校体育工作；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指导群众体育骨干培训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县属学校等</p>	根据三方方案归纳
部门总体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p>1.3-6周岁幼儿入园率99.5%。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95%以上。小学入学率达到99.9%以上。初中入学率达到99%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2%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6.5%以上。</p> <p>2.进一步落实《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相关工作；按“以服务为导向”的职教办学方针，认真拓宽职中办学专业和招生渠道，落实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切实完成职中400人的招生任务。进一步做大做强专业，力争实现职中建成云南省专业的“第一学校”，促进县职教教育转型升级，努力实现“一县一品、一县一特”的中职教育发展目标。</p> <p>3.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完善特殊教育办学设施，配齐特殊教育教师，扩大特殊教育办学资源，落实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零拒绝”。4.“十四五”期间，通海县将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大对中心城区教育支持力度，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着力解决“城镇挤”、“大差距”等问题。中心城区设置高级中学1所、职业中学1所、小学15所、初级中学4所、幼儿园20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p> <p>5.按照《全民健身条例》《公共体育设施条例》要求，各乡（镇）、社区（村委会）应建设全民健身中心，服务群众健身；建设新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体育馆、田径场、综合训练馆、网球场、室外篮球场、网球场、标准游泳池；建设登山健身步20公里；按照配建标准公园公厕建设，并开展“云游通海”智慧园林景区马拉松赛。</p>	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省委、省政府要求归纳

部门年度目标

部门年度目标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年度(2021年)	<p>1. 认真落实《通海县第二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通教组发【2018】5号），认真落实“一园一中心”、“一村一幼”的学前教育发展思路，确保本镇范围内所有行政村实施“一村一幼”工程，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不断扩大学前教育办园规模，努力提高中心幼儿园和完全覆盖幼儿园的办园水平，力争本年度入园率达到99.5%，学前三年入园率达95%以上。</p> <p>2. 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工作，确保每一个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小学入学率达到99.9%以上，初中入学率达到98.5%以上，初中辍学率控制在0.1%以内，并切实做好动态清零。初中毕业率达99%以上。</p> <p>3. 进一步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进一步扩大学校高中招生规模，力争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县政府1850人的招生任务，启动并开展好通海一中直升一二三等普通高中工程。普高在校生巩固率达98.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0%以上。</p> <p>4. 进一步落实《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相关工作，切实努力完成职中400人的招生任务，努力实现“一县一品、一县一特”的中职教育发展目标。</p> <p>5. 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稳定责任制体系。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校园长履行校园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师生生命安全。督促学校安全工程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p> <p>6. 继续稳步推进教育专项工程建设，认真做好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努力争取上级资金，改善办学条件，加快通海县云南第一小学新区建设项目进度，建设通海县特殊教育学校。</p> <p>7. 做好玉溪市承办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分赛区工作，完成玉溪市青少年（学生）体育比赛参赛任务，重点完成好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各项目比赛，向上一级学校选拔输送优秀体育人才，督促做好体育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后续工作，积极参与体育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确保各项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并做好办公用房、体育馆移交接管工作，积极参与制定体育场各项管理制度，按改造场馆设施增加层合理的为群众健身提供最优的服务。</p> <p>8. 完成县属、县政院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目标任务和工作任务。</p>	<p>1. 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不断扩大学前教育的办园规模，努力提高中心幼儿园和小班额幼儿园的办园水平，本年度入园率达99.5%，学前三年入园率达95%以上。制定《通海县教体局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教体发【2021】29号），实施全县幼儿园集团化办学。</p> <p>2. 确保每一个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小学入学率达到99.9%以上。初中入学率达到98.5%以上。初中辍学率控制在0.1%以内，并切实做好动态清零。初中毕业率达99%以上。</p> <p>3. 2021年高考，通海县1564名普通高中生参加高考，上线1562人，上线率达99.88%。</p> <p>4. 成立通海县特殊教育学校，以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为建校校址。经过近年筹建和行准备，2021年秋季学期正式招生入学。</p> <p>5. 开展好教育专项督导工作，2021年度共开展专项督导检查3个；1.开展落实“双减”工作专项督导。2.反馈“五项管理”实地督导意见。3.开展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综合督导检查。</p> <p>6. 县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作为2022年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武术散打项目的赛场，顺利完成7月29日至8月3日顺利承办云南省青少年U系列武术散打锦标赛，参加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参赛人员在运动学校、青少年校教练员指导下开展赛前针对性训练，努力提高参赛成绩。</p> <p>7. 校园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修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上报工作认真开展。</p> <p>8. 积极推进，认真做好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校、院两级领导和“县教体局”两项改革工作。</p> <p>10. 积极做好上报复核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情况工作，强化教育1.抓入学安全，依法保障教育经费“三个增长”。</p>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	本级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专项、义教“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减免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专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专项、玉溪市优秀学生奖励计划专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专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专项、学前生均公用经费、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68,303.15	59,831.18	8,471.97	51,257.15		历年项目资金支付，上级转移支付金额大，下一步将做好项目的管理工作，合理安排项目资金
	本级	7,791.57	2,414.02	5,377.55	5,431.44	69.71		
教育发展专项	本级	人员类、运转类经费项目、标准化考试改扩建专项、数字化校园建设融资还款区补、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专项经费、教育发展专项经费、学校建设项目专项经费、完善高中教学奖励机制补助经费、非税安排的其他项目专项	60,501.58	57,407.16	3,094.42	45,823.71	75.74	财政运转困难，资金未完全拨付，下一步将在做好项目的基础上，积极筹措资金。
体育发展专项	本级	市级后备人才基地建设、省二青会专项、学校体育工作专项、2021年度体彩公益金资助基层老年人体育场地设施项目、通海县群众体育和体育竞赛活动经费、全民健身指导员、体育骨干、裁判员培训经费、玉溪市年度比赛专项经费、通海县全民健身日环湖健步走活动经费、通海县老年人体育协会经费	10.00	10.00				老体协专项经费，因财政运转困难，为给予拨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促进整个教育系统的健康稳定发展	>=	95	%	95	积极做好各个方面的解释协调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体育事业目标任务完成	>=	95	%	95	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教育体育事业可持续影响	>=	95	%	95	以创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扎实推进教育体育改革，努力促进教育均衡化、优质化发展，教育体育事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及社会人员	>=	98	%	98	积极做好各个方面的解释工作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 预算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中央直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6.00	476.00	71.00	10.00	14.92	1.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6.00	476.00	71.00		14.9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本年度实施通海县元山小学围墙、挡土墙,通海县云龙小学围墙、挡墙,通海县杨厂中学围墙,河西镇石山嘴小学围墙,通海县里山小学围墙,通海县兴文小学大门、围墙,通海县寸村小学围墙,通海县第三中学科教学楼抗震加固,通海县朝阳中学科教学楼抗震加固,共计12个项目,建设围墙2700米,挡墙100立方米,大门道,校舍抗震加固2幢5070平方米,绩效目标为:资金到位率100%,受益学生人数0.47万人,投资完成率60%,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100%,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大于90%,群众满意度大于80%。			财政运转困难,资金未能及时保障到位,影响工程进度的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下一步将积极争取资金拨付,加快工程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投资完成率	=	60	%	14.92	15.00	4.00	财政资金未能按时拨付,影响工程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	0.4	万人次	0.4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85	10.00	10.00	做好相关事项解释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49	良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文件精神，玉政发[2011]15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努力提升全市学前教育整体水平，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			课程游戏化示范园创建补助项目及村幼儿园教师补偿培训已完成，资金待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幼儿园数	>=	1	个	1	25.00	25.00	望以后能增加惠及幼儿园覆盖面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当年项目按时完成率	>=	90	%	100	25.00	25.00	积极向财政争取尽快拨付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98	15.00	15.00	下一步将积极争取资金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幼儿园教师补偿培训	>=	10	%	10	15.00	15.00	下一步将培训相关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做好相关事项解释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	项目已完成，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待支付									
总分							100	90	优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省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65	74.6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65	74.6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实施通海县河西中学运动场跑道项目，建设跑道3600平方米。绩效目标为：资金到位率100%，投资完成率60%，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100%，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大于90%，群众满意度大于80%。项目实施能完善体育运动场建设和体育设施设备配置，支持体育中考改革的相关条件，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为教育教学提供必要的服务支持，提升办学效益。			项目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学校体育运动场建设和体育设施设备配置得到完善，提升了学校办学条件，为教育教学提供必要的服务支持，学校办学效益显著提升，保障了体育中考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将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工程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5.00	15.00	将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工程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投资完成率	=	60	%	1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	0.1	万人次	0.15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90	10.00	10.00	做好相关事项解释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待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教“三免一补”市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6	6.8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6	6.8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299号），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补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文具费补助标准为：小学生20元/生/年。			2021年三免一补春季学期已补助245.61万元，未支付28.19万元，秋季学期已拨81.92万元，未支付191.08万元。涉及本项目6.86万元，资金到位即可支付。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补助资金。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90.00	9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补助覆盖率	=	100	%	10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100	%	10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人均补助标准（寄宿生）	=	1000	元/人	100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人均补助标准（非寄宿生）	=	300	元/人	30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人均补助标准（寄宿生）	=	1250	元/人	125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人均补助标准（寄宿生）	=	625	元/人	625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文具费按标准发放	=	20	元/人	20	5.00	5.00	资金到位即可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做好相关事项解释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到位即可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省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5	8.6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5	8.6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继续巩固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新建改扩建校舍、校园安全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				资金用于实施通海县河西中学运动场跑道项目,项目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学校体育运动场建设和体育设施设备配置得到完善,提升了学校办学条件,为教育教学提供必要的服务支持,学校办学效益显著提升,保障了体育中考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将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工程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5.00	15.00	将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工程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60	%	1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预算项目比例	<=	5	%	1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5	%	95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做好相关事项解释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将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工程款。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玉溪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0	21.3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3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一、按照《玉溪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该项目用于奖励考入省属院校的玉溪籍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学子（市属三所普通高中考入一本以上的学生，县区普通高中考入二本以上的学生）。要求各县区及市属三所高中学校严格按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流程操作，做好宣传、申报、评审、公示、发放、统计、归档等各项工作。二、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发放资金，明确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一、按照《玉溪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该项目用于奖励考入省属院校的玉溪籍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学子（市属三所普通高中考入一本以上的学生，县区普通高中考入二本以上的学生）。要求各县区及市属三所高中学校严格按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流程操作，做好宣传、申报、评审、公示、发放、统计、归档等各项工作。二、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发放资金，明确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项目已完成，资金到位即可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人数	=	71	人	71	20.00	20.00	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待拨付，积极争取资金拨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0	10.00		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待拨付，积极争取资金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负担	=	100	%	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做好相关事项解释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完成，资金到位即可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省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3.82	1,343.82		499.95	10.00	37.20	3.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43.82	1,343.82		499.95		37.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要求，为农村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使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1. 让全省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2. 切实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组织领导。 3. 及时组织下拨财政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按时、足额将补助资金下拨到每一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确保全省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的学生都享受到国家的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4. 加大食堂建设力度，逐步改善学校就餐条件。				项目已完成，财政困难，未给全部支付。下一步积极向财政争取拨付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下一步积极向财政争取拨付资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800	元	10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调查	>=	80	%	8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72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省级直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	1.44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	1.4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云财教[2016]317号文件精神，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补助标准按照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文件确定的各地普通高中学校现在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p> <p>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各学校前期工作全部完成，等财政下拨资金即可执行。</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国学生资助系统运用达标率	>=	90	%	9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10.00		下一步将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85	%	9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做好相关事项解释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各学校前期工作全部完成，等财政下拨资金即可执行。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99	102.99	81.92	10.00	79.54	7.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99	102.99	81.92		79.5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证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1250元/生·学年。 2. 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补助资金。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玉财教【2021】192号下达102.99万元，完成81.92万元，财政运转困难，还有市级资金21.07万元未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下一步将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拨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度	>=	85	%	85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做好相关事项解释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9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市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03		108.03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03		108.0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范围，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奠定基础，同时该项目也符合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要求，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发挥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受助的学生及其家庭来说，有助于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不仅让学生安心学习，也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有较为积极的社会效益。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给予拨付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	26268	人	26083	10.00	9.00	26268为2020年9月人数，26083为2021年12月人数，导致人数有变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800	元/人	1000	15.00	15.00	春季800元，秋季1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6	%	96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给予拨付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款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管对下第一批)体彩公益金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00		66.00					10.00	5.98	6.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00		66.00					3.98	3.9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及日常管理,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贯彻《全民健身条例》为出发点,积极推进我县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鼓励和引导管理机关干部职工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不断提高科学健身意识,推动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推广云南健康文明新风尚,人人成为健康第一责任人,人人参与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人人享有健康文明幸福生活,推动云南青少年体质达标专项行动,项目实施完成程度或社会效益产生广泛影响,为支持疫情防控和建设社区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均衡发展,资助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场馆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完成后对当地体育场馆和体育设施条件的改善将产生显著的影响,加快建设体育强省,使全民健身水平明显提高,符合条件的中小型场馆场免费开放开放日天数不少于10天,全年开放天数不少于20天,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3小时。				项目已完成,财政结转困难,资金尚未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裁判员数量			260	260	3.00	3.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项目			1	1	3.00	3.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天数			300	300	3.00	3.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放天数			200	200	3.00	3.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人次			18	18	3.00	3.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安全消防行动			12	12	3.00	3.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厕所达标行动			14	14	3.00	3.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洗手设施配套行动			14	14	3.00	3.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場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			365	365	3.00	3.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县区级全民健身活动数量			1	1	3.00	3.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青少年体育竞赛赛事项目			1	1	3.00	3.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比赛人数			200	200	3.00	3.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00	3.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协办赛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00	3.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00	4.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赛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00	4.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县社会体育指导员建设产生的影响			显著	显著	4.00	4.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促进我县体育设施改善条件的影响			显著	显著	4.00	4.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促进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参与行动的影响			中长期	中长期	4.00	4.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促进我县全民健身事业产生的影响			显著	显著	4.00	4.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我县全民健身事业产生的影响			长期	长期	4.00	4.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我县体育事业发展的影响			中长期	中长期	3.00	3.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人员的满意度			90	90	3.00	3.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锻炼人员满意度			90	90	3.00	3.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健身人员的满意度			90	90	3.00	3.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比赛人员满意度			90	90	4.00	4.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6.98	自评等级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列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按部门跟踪项目信息按季度提交本公函。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3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教育工作先进县奖励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施科教兴县的积极性，确保教育投入“三个增长”，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逐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学前教育发展，进一步推动县域内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确保教育投入“三个增长”，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逐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学前教育发展，进一步推动县域内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但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工作先进县数	=	1	个	1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督导结果	=	4	项	1	15.00	15.00	被评为优秀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0	10.00		财政困难，资金未能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学：县入学率	>=	99	%	99.85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初中：县入学率	>=	95	%	98.89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率	<=	100	%	0	5.00	5.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	=	长期	%	长期	5.00	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困难，资金未能及时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4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第三批）家庭经济困难中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3	6.93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3	6.9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实施意见等3个试行文件的通知》（云教基〔2012〕45号）规定，坚持学前教育的公平性、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加大学前教育各级财政的投入，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入园给予资助，力争到2020年，使应资助的入园儿童基本得到资助。用于资助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以及对提供普惠性、低收费服务的民办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进行资助，补助标准为：300元/生/年。				各学校前期工作全部完成，等财政下拨资金可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幼儿人数	=	2641	人	2352	10.00	8.00	2020年9人报表人数2641，2021年实际补助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下一步将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拨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300	元/人	300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	>=	90	%	9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率	>=	80	%	80	10.00	10.00	做好相关事项解释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各学校前期工作全部完成，等财政下拨资金可执行。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5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6.74	836.74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6.74	836.7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城乡布局和乡村振兴战略做好与城市建设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等重大规划的衔接，合理布局义务教育资源，牢固树立“节俭办教育”的理念，在用好存量资源的基础上按照“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要求，分清轻重缓急，突出近期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坚持从最薄弱的环节入手，优先规划、改善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的基本办学条件，切实加强未达标学校建设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工作、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要做好与中小学校舍维修改善长效机制、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项目和资金的统筹与衔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支持缺位，不得规划建设豪华学校。			财政运转困难，资金未能及时保障到位，影响工程的开展。项目已开工10%，其余项目正在完成前期工作准备招标，各项目学校正在加快工作推进，同时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资金下达数	=	836.74	万元	836.74	15.00	15.00	资金到位，但未能及时拨付，下一步将积极与财政协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校舍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项目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校舍建设项目开工率	>=	20	%	10	10.00	5.00	资金未拨付，影响项目开工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	>=	90	%	9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率	>=	8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运转困难，资金未能及时保障到位，影响工程的开展。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第二批）中央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26		168.2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26		168.2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城乡布局和乡村振兴战略做好与城市建设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等重大规划的衔接，合理布局义务教育资源，牢固树立“节俭办教育”的理念，在用好存量资源的基础上按照“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要求，分清轻重缓急，突出近期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坚持从最薄弱的环节入手，优先规划、改善正常教育和生活的基本办学条件，切实加强未达标学校建设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工作，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要搞好与中小学校舍维修改善长效机制、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项目和资金的统筹与衔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支持缺位，不得规划建设豪华学校。			项目未开工，正在完成前期工作准备招标，各项目学校正在加快工作推进，同时积极做好用款计划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资金下达数	=	168.26	万元	168.26	35.00	35.00	项目未开工，正在完成前期工作准备招标，各项目学校正在加快工作推进，同时积极做好用款计划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校舍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	=	100	%	0	5.00		项目未开工，正在完成前期工作准备招标，各项目学校正在加快工作推进，同时积极做好用款计划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项目质量合格率	=	100	%	0	5.00		项目未开工，正在完成前期工作准备招标，各项目学校正在加快工作推进，同时积极做好用款计划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校舍建设项目开工率	>=	20	%	0	5.00		项目未开工，正在完成前期工作准备招标，各项目学校正在加快工作推进，同时积极做好用款计划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	>=	90	%	9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率	>=	80	%	80	10.00	10.00	做好相关事项解释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未开工，正在完成前期工作准备招标，各项目学校正在加快工作推进，同时积极做好用款计划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5.0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分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监管部门和利害关系人直接报账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7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第二批体彩公益金(市后备人才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贯彻《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增强青少年体质，加快玉溪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责任共担、成果共用”的原则，深化体教结合，努力创建玉溪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一）完成1个市级后备人才基地认定；（二）政策宣传次数不少于1次；（三）基地配备体育教练员不少于2人；（四）补助基地达到认定标准达100%；（五）保证每天校园活动时间不少于1个小时；（六）显著提高通海县竞技体育水平；（七）基地向市级训练单位每年输送不少于2名优秀运动员；（八）参训学生满意度不低于90%。（九）该项目在省运会周期2022年结束，省十六届运动会结束后该项目将长期坚持，长期提高。			完成市级后备人才基地认定；显著提高通海县竞技体育水平；该项目在省运会周期2022年结束，省十六届运动会结束后该项目将长期坚持，长期提高。但财政运转困难，资金未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1	次	1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定基地数	=	1	个	1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基地配备教练数	>=	2	人	14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基地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每天校园体育活动时间	>=	1	小时	2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海县竞技体育水平	=	显著提高	%	显著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基地向市级训练单位输送运动员数量	>=	2	人	35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完成市级后备人才基地认定；显著提高通海县竞技体育水平；该项目在省运会周期2022年结束，省十六届运动会结束后该项目将长期坚持，长期提高。但财政运转困难，资金未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后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第三批教育学生资助中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1〕353号)要求,结合高考报名和生源结构等情况,以及助学贷款办理情况,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第三批中央直达资金7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奖补政策,项目计划于2022年实施。			主要用于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奖补政策,项目计划于2022年实施。						
	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要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开展数量	=	35	人	0	10.00	10.00	主要用于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奖补政策,项目计划于2022年实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9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2000	元/人	2000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2	%	0.8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学生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主要用于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奖补政策,项目计划于2022年实施。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9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行(2021)321号)文件精神，拨付涉及的人才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项目经费及人才培养激励经费				带领玉溪市初中地理名师工作室全体成员完成《初中地理“三位一体”复习课资源库开发与利用行动研究》课题研究。完成《玉溪市初中地理“三位一体”复习课教学设计集》、《玉溪市初中地理“三位一体”复习课课件集》(光盘资料)和《玉溪市初中地理“三位一体”复习课图文手册(练习及地图)》等成果，最终实现系统化开发和建设玉溪市初中地理教学复习资源库。资金尚未拨付，作为市级资源建设，没有经费支撑，成果建设难度较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金额	=	10	万元	1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的完成率	>=	80	%	80	15.00	15.00	作为市级资源建设，没有经费支撑，成果建设难度较大。积极向财政争取下拨资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	90	%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5	%	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尚未拨付，作为市级资源建设，没有经费支撑，成果建设难度较大。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0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3.52	593.52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3.52	593.5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要求，为农村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使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p> <p>1. 让全省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p> <p>2. 切实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组织领导。</p> <p>3. 及时组织下拨财政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按时、足额将补助资金下拨到每一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确保全省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的学生都享受到国家的营养改善计划补助。</p> <p>4. 加大食堂建设力度，逐步改善学校就餐条件。</p>				项目已完成，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待拨付，到位即可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待拨付，到位即可支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1000	元/人	10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调查	>=	80	%	8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完成，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待拨付，到位即可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1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9.10	209.1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9.10	209.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城乡布局和乡村振兴战略做好与城市建设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等重大规划的衔接，合理布局义务教育资源，牢固树立“节俭办教育”的理念，在用好存量资源的基础上按照“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要求，分清轻重缓急，突出近期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坚持从最薄弱的环节入手，优先规划、改善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的基本办学条件，切实加强未达标学校建设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工作、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要做好与中小学校舍维修改善长效机制、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项目和资金的统筹与衔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支持缺位，不得规划建设豪华学校。			资金用于初中英语考试设备及其他教学设备，已完成采购申报审批准备招标，将加快工作推进，积极做好用款计划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保障项目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和确保中考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资金下达数	=	209.1	万元	209.1	15.00	15.00	积极做好用款计划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校舍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完成采购申报审批准备招标，做好相关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项目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完成采购申报审批准备招标，做好相关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校舍建设项目开工率	>=	20	%	100	10.00	10.00	完成采购申报审批准备招标，做好相关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	>=	90	%	9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用于初中英语考试设备及其他教学设备，已完成采购申报审批准备招标，将加快工作推进，积极做好用款计划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保障项目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和确保中考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2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43	58.43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43	58.4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文件精神及通财〔2021〕194号关于下达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第一批）中央资金的通知，提升学前教育整体水平，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			22.35万元是2019年新举办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项目已完成，资金待财政给予拨付；36.08万元是2020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一般奖补项目，资金待财政给予拨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园（班）幼儿数	>=	7	人	1953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90	%	1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三年毛入园	>=	95	%	98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5.00		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待拨付，到位即可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幼儿园保教质量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县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长期	%	长期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幼儿园师生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待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3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玉溪市优秀学子奖励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50	42.5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50	42.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按照《玉溪市优秀学子奖励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该项目用于奖励考入省属院校的玉溪籍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学生（市属二所普通高中考入一本以上的学生，县区普通高中考入二本以上的学生）。要求各县区及市属三所高中学校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流程操作，做好宣传、申报、评审、公示、发放、统计、归档等各项工作。二、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发放资金，明确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一、按照《玉溪市优秀学子奖励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该项目用于奖励考入省属院校的玉溪籍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学生（市属三所普通高中考入一本以上的学生，县区普通高中考入二本以上的学生）。要求各县区及市属三所高中学校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流程操作，做好宣传、申报、评审、公示、发放、统计、归档等各项工作。二、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发放资金，明确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项目已完成，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待拨付，到位即可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人数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项目已完成，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待拨付，下一步将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负担	=	100	%	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完成，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待拨付，到位即可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4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4	10.34		5.95	10.00	57.54	5.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4	10.34		5.95		57.5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普通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国家助学金学生资助政策，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尤其是建档立卡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				各学校前期工作全部完成，等财政下拨资金可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学金受助学生覆盖率	>=	25	%	25	40.00	4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项目已完成，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待拨付，到位即可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75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5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办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5	12.1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5	12.1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实施意见等5个试行文件的通知》（云教基〔2012〕45号）规定，坚持学前教育的公平性、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加大学前教育各级财政的投入，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入园给予资助，力争到2020年，使应资助的入园儿童基本得到资助。用于资助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以及对提供普惠性、低收费服务的民办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进行资助，补助标准为：300元/生/年。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补助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支付。到位即可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幼儿覆盖率	>=	20	%	21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10.00		项目已完成，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待拨付，到位即可支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	300	元/人	300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儿童入学率	>=	95	%	95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补助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支付。到位即可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6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学校从教20年以上优秀教师奖励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及《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1号)精神，全面深化我省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激发广大教师扎根乡村、终身从教，成长为人民教育家决定自2018年起，每年在乡村学校从教20年以上的在职教师中，选500名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给予每人10万元奖励。			项目已经评审审核工作完成，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待拨付，到位即可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教师人数	=	3	人	2	20.00	20.00	因一人受处分，取消了奖励资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90	%	90	20.00	20.00	下一步将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拨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金额	=	10	万元	1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布在全县乡村学校从教20年以上教师	<=	45	%	44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待拨付，到位即可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7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市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改善民办学校办学条件，通过幼儿园外墙翻新改扩建；线条处理改扩建；瓦面改扩建；幼儿园线路改造，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幼儿园办园行为规范，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进一步提高。				用于幼儿园外墙翻新改扩建；线条处理改扩建；瓦面改扩建；幼儿园线路改造，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不断改善民办学校办学条件。幼儿园办园行为规范，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进一步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下一步将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的民办学校数量	=	1	个	1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对该项政策的知晓度	>=	80	%	8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儿童三年毛入园率	>=	95	%	96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做好相关事项解释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用于幼儿园外墙翻新改扩建；线条处理改扩建；瓦面改扩建；幼儿园线路改造，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不断改善民办学校办学条件。幼儿园办园行为规范，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进一步提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助学贷款奖励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0	8.20		8.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0	8.20		8.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统筹安排资金，完善制度，确保国家助学贷款等政策落实到位 2: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贷款资金按时发放 3: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足额获得资助。				1:评选公平、公正，统筹安排资金，国家助学贷款项目，政策落实到位。 2:资金拨付及时，项目资金按时发放。 3: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足额获得资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	41	人	41	15.00	15.00	评选公平、公正，统筹安排资金，国家助学贷款项目，政策落实到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达到受助标准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足额获得资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	90	%	9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9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市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	8.50	8.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0	8.50	8.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足额偿还2021年玉溪市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市级还款资金。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4〕55号)确定项目目标和重点：到2015年，基本完成“三通两平台”建设，教育信息化基础能力明显提升，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基本构建，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广泛应用。全市数字校园实现全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生机比分别达到20:1、10:1和7:1，多媒体班套比达到1:1，所有学校都建成校园网并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程，信息技术应用的学科覆盖率100%，基本实现云计算服务、分布式管理，市、县、学校交互共享的资源服务体系，让全县所有学校都受益于教育信息化的发展。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拨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还款	=	8.5	万元	无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无	25.00	2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字化校园全覆盖	>=	90	%	无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师生满意度	>=	90	%	无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0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8	9.18	8.21	10.00	89.43	8.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8	9.18	8.21		89.4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云财教[2016]317号文件精神，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补助标准按照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文件确定的各地普通高中学费现在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2.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中央、省免学杂费资金已支付，市级0.97万元未支付。各学校前期工作全部完成，等财政下拨资金可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学杂费补助学生覆盖率	>=	25	%	25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25.00	25.00	各学校前期工作全部完成，等财政下拨资金可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完成学业率	>=	90	%	9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9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1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营养改善计划中央直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68	204.68	204.6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4.68	204.68	204.6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该项目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范围，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奠定基础。同时该项目也符合我市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的要求，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发挥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受助的学生及其家庭来说，有助于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不仅让学生安心学习，也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有较为积极的社会效益。</p>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2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河西中学校安工程项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00	149.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00	149.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海县河西中学校安工程，新建食堂1幢，建筑面积1225平方米，新建学生宿舍1幢，1910平方米。项目实施坚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曾中学校安工程项目实施的规范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建设标准规范，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施工管理，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完成建设任务，尽快投入使用。通海县河西中学校安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极大的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解决学生食堂和住宿条件不足的实际困难，满足办学条件需求，改善学生生活环境，为师生创造一个安全、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完善学校的功能用房，为教育教学提供必要的服务支持，提高办学效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5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4〕447号）的要求，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13〕186号）和《玉溪市美丽100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项目筹资和偿还办法》文件精神，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上级补助资金根据工程进度下达149万元，用于我校建设学生宿舍一幢，占地528平方米，总面积1910平方米，建盖四层，建盖食堂一幢，占地636平方米，总面积1225平方米，建盖二层。用于提升学校教育质量，改善办学条件，解决学校基础实施条件不足，因统一建设和财政后续资金不足，没有按照施工合同进行付款，该项目现已停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	2000	人	2961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因统一建设和财政后续资金不足，没有按照施工合同进行付款，该项目现已停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项目的关注度	>=	90	%	95	15.00	15.00	通过群众那中学校安工程的关注度及时完成项目实施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设对学校发展的影响	>=	90	%	90	15.00	15.00	通过校安工程建设逐步改善地方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做好相关事项解释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统一建设和财政后续资金不足，没有按照施工合同进行付款，该项目现已停工。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3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6	11.0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6	11.0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根据玉政发〔2011〕15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的要求，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两级财政按6:4比例承担。</p> <p>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四、对县区7所民办幼儿园1842名在园幼儿实施资助，市级资金达到110560元。</p>				<p>学校保证基本的运转，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待拨付</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10.00	10.00	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待拨付，下一步将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拨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100	元	100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幼儿家长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待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4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项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建成全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到80%以上；实现“一村一幼、一乡一公办、一县一示范”的目标；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逐步理顺，发展学前教育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普遍建立；幼儿教师数量明显增加，专业化水平大幅提升；基本保教条件明显改善，玩教具配备达标；幼儿园办园行为规范，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进一步提高。			项目已完成，本次资金已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项目建设数量	=	2	个	2	50.00	5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幼儿园师生满意度	=	80	%	8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5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河西镇罗吉村幼儿园项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建成全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到80%以上；实现“一村一幼、一乡一公办、一县一示范”的目标；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逐步理顺，发展学前教育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普遍建立；幼儿教师数量明显增加，专业化水平大幅提升；基本保教条件明显改善，玩教具配备达标；幼儿园办园行为规范，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进一步提高。				罗吉小学幼儿园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班改幼工程前期的预算费用及设计、监理费用，保证幼儿园项目的安全、合理、实用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了争取为幼儿创设更好的教育教学环境，特为幼儿购置午睡床一批，金额8970元，还为幼儿购置娱乐设备一批，65700元，让幼儿有更好的学习环境，为办人民满意的教学添砖加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项目建设数量	=	1	个	1	50.00	5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幼儿园师生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6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下回小学幼儿园项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建成全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到80%以上；实现“一村一幼、一乡一公办、一县一示范”的目标；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逐步理顺，发展学前教育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普遍建立；幼儿教师数量明显增加，专业化水平大幅提升；基本保教条件明显改善，玩教具配备达标；幼儿园办园行为规范，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进一步提高。				下回小学幼儿园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班改工程的预算费用及设计、监理费用，保证幼儿园项目的安全、实用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还为幼儿食堂采购一批设备48800元，幼儿午睡床21600元，争取为幼儿提供更好的教育环境，创办人民满意的教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项目建设数量	=	1	个	1	50.00	5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幼儿园师生满意度	>=	80	%	8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7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厕所革命”旱厕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90	37.90		37.9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90	37.90		37.9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厕所革命，加强师生文明如厕意识，最终实现数量充足，设施完备，管理有效，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文明的总体目标。抓紧施工，确保在2020年完成全市农村学校旱厕改造任务。因地制宜，做好学校建设项目的有机衔接确保资金最大化。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资金额度	=	37.9	万元	37.9	50.00	5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8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维修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0	17.50	17.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50	17.50	17.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基本建成全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到80%以上；实现“一村一幼、一乡一公办、一县一示范”的目标；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逐步理顺，发展学前教育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普遍建立；幼儿教师数量明显增加，专业化水平大幅提升；基本保教条件明显改善，玩教具配备达标；幼儿园办园行为规范，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进一步提高。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项目建设数量	=	1	个	1	50.00	5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幼儿园师生满意度	>=	80	%	8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9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面改薄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60	59.60		59.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60	59.60		59.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优先发展教育，实施科教兴县、人才强县战略，立足教育公平，合理调配教育资源，通过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全面消除大班额，乡村小规模学校保障基本教育教学需求，乡镇寄宿制学校宿舍、食堂、厕所和体育运动场地建设到位，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切实保障广大农村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权利；完善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所有班级配备多媒体互动教学设备，完成为确需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1+N”视频互动教学设备；完成建成面向所有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公办学校教学班的质量监测体系。				玉财教〔2016〕50号2016年第一批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中小学长效机制专项资金（春节农民工工资），项目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项目建设数量	=	60	个	60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	1	万人次	2.9	25.00	2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校舍（场地、围墙）面积（万平方）	>=	10000	米	120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85	10.00	10.00	做好相关事项解释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50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营养改善中央直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6.76	326.76	326.67	10.00	99.9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6.76	326.76	326.67		99.9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该项目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范围，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奠定基础。同时该项目也符合我市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的要求，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发挥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受助的学生及其家庭来说，有助于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不仅让学生安心学习，也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有较为积极的社会效益。</p>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101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51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通海县特殊教育学校设施设备购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16.00	1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	16.00	16.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普校设特教班试点工作补助，可用于添置设施设备、班级文化建设和教师培训等，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发展，提升特殊教育水平，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帮助残疾人全面发展和更好融入社会，发展特殊教育是推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			用于特校建设补助，资金已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	1	个	1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设施设备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毛入学率	>=	95	%	95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52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通海县特殊教育学校设施设备购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1所新办特殊教育学校设施设备购置，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发展，提升特殊教育水平，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帮助残疾人全面发展和更好融入社会，发展特殊教育是推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			建成独立校舍1700平方米，设有专用教室、感统功能室、唱游律动室、绘本馆、心理咨询室、康复训练室等教学设施。2021年9月6日，特殊教育学校顺利开学，原秀山第二小学特教班14名孩子和新入学12名适龄儿童走入崭新的校园。现实际在校学生28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	1	个	1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设施设备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毛入学率	>=	95	%	95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53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通海县基础教育学校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0	42.00	4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0	42.00	4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县按照省厅下达给我县的21名专项镇幼儿园教师招聘指标，组织实施了招聘工作，已于2020年秋季新学期期初全部到岗。新教师的招聘进一步扩大的幼儿教师队伍，使幼儿园保教水平的提升。该项目的实施激励和调动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水平。			按照文件要求，资金已拨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补助人数	=	21	人	21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2	万元	2	25.00	2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招聘教师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54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生活补助中央直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1.75		451.75		117.24	10.00	25.95	2.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1.75		451.75		117.24		25.9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财〔2021〕53号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生活补助和营养改善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1250元/生·学年。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补助资金。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玉财教〔2020〕309号中央下达451.75万元，玉财教〔2021〕148号收回334.51万元。117.24万元2021年春季全部执行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完成义务教育	=	100	%	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做好相关事项解释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6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55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教育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10.00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得分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加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健全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县级财政新增财力优先向教育倾斜，确保一般公共预算的教育支出逐年增加，确保学校公用经、生均公用经费足额到位。从2021年起，县级财政每年新增预算专项安排1000万元，分别用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学校非税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统筹30%后全额返还教育，重点用于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落实和完善鼓励社会投入教育的政策，依法依规提高社会教育投入占教育投入的比例，助力教育事业发展，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监管体系，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从2021年起，县级财政每年新增预算专项安排1000万元，分别用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发展。落实和完善鼓励社会投入教育的政策，依法依规提高社会教育投入占教育投入的比例，助力教育事业发展。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监管体系，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财政运转困难，资金未拨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	>=	20	个	25	25.00	25.00	用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发展。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下一步将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积极影响	>=	80	%	8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师生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做好相关事项解释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运转困难，资金未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超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56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0.00	820.00	26.12	10.00	3.19	0.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0.00	820.00	26.12		3.1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促进教育发展。使我县教师“四支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得以提升，有力地促进了我县的教育改革和发展及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日益提高。根据《教育法》及相关征收教育费附加规定，完成教育三增长目标，认真做好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工作，激励和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不断提高高中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控制学校的辍学率，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教育管理效能，加强基础设施和应用平台建设，不断提高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管理和教育科研等方面的应用水平。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选拔合格、优秀教师，充实我县师资队伍，进一步创新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机制，促进我县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和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p>			<p>全部13个小项目（含1个其他项目），项目已经完成，财政运转困难，尚未支付</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发展专项总项目	=	12	个	13	30.00	3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10.00	下一步将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师生覆盖率	>=	90	%	9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教师及学生	>=	98	%	98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32	良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57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通海县秀山第一小学新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2.64	2,552.64		440.00		10.00	17.24	1.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2.64	2,552.64		440.00			17.2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便笺（2020）198号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编制十四五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和项目建设规划的通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通海县秀山第一小学新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复玉市建复（2020）43号，通自然资预（2019）4号于通海县秀山第一小学新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根据我县实际需要，建设1所新区小学				财政运转困难，资金未能及时保障到位，影响工程进度。目前项目已实际完成投资2600万元，完成总工程量的40%，其中运动场、教学楼、综合楼等主要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主体建设，项目指挥部正加强施工管理，加快推进施工进度，同时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工程款，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数量	=	1	个	1	50.00	50.00	目前项目已实际完成投资2600万元，完成总工程量的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龄儿童入学率	>=	99	%	99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做好相关事项解释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7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5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通海县老年人体育协会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把增强老年人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作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根本任务，建立健全有中国特色的老年人体育工作理论体系和政策法规体系，定期制定并实施老年人体育发展规划，并纳入全民健身计划；要切实建立“党政主导、部门尽责、协会组织、社会支持、重在基层、面向全体”的老年人体育工作格局，以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完善体育组织网络为依托，以开展体育健身活动为手段，实现老年人体育工作有组织、有人员、有阵地、有经费，并保持持续健康发展；要逐步建成惠及全体老年人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提供适应老年人需求的公共体育产品和服务，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老年人数量逐年递增，老年人体育健身和消费意识显著增强，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明显提高。			2021年6月9日举办了“建党100周年老年人健身运动会”比赛项目有健身操、旗袍秀、太极拳、花式柔力球四个项目；2021年5月由通海县老年人体育协会举办了68人花式老年人柔力球培训，同月通海县四街老年人体育协会举办了95人健身操培训和85人旗袍秀培训，2021年10月兴蒙乡组织了240人的棋牌培训、157人的民族舞、广场舞培训；11月2日举办了近50人的气排球裁判员培训，11月24日至26日老年人体育协会举办了近100人的花式柔力球培训；祁艳红、徐涛参加2021年玉溪市老年人健身操二级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学习；曹丽敏、张紫参加太极拳、健身气功二级教练员、裁判员培训学习；周定超、李福元参加竞技柔力球二级教练员、裁判员培训学习；马丽萍、徐美琰参加花式柔力球教练员、二级裁判员培训学习。余朝武、奎笔二人参加羽毛球二级裁判员培训。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活动的老年人	>=	70	人	1395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5.00	25.00	项目已完成，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待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的参与积极性	>=	80	%	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老年人的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完成，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待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59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通海县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1,5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	1,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云南特殊教育编制文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根据我县实际需要，建设1所特殊教育学校				在通海县青少年活动中心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于2020年9月开始招生。1500万元资金未给予拨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数量	=	1	个	1	40.00	40.00	下一步将争取项目新建食堂、宿舍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残疾儿童数量	>=	70	人	28	10.00	4.00	资源有限，下一步将进一步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入学率	>=	90	%	9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做好相关事项解释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通海县青少年活动中心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于2020年9月开始招生。1500万元资金未给予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60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困难学生资助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第一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9	4.59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9	4.5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文件精神，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问题。根据《玉财教【2021】99号》和《玉财教【2021】209号》要求，并按标准300元/生/年，承担比例为中央8%，省1.4%，市0.36%，县0.24%，申请2021年学前教育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并根据要求，对下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按相关要求对资金的使用要进行建档，规范资金从申请到完成的过程，做到有据可依，有据可查。				已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文件精神，并按标准300元/生/年的要求对资助幼儿进行审核，并建立档案，现等待资金下达，再对资助幼儿进行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幼儿人数	=	153	人	已按要求完成	20.00	20.00	已按要求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占在园幼儿比例	>=	25	%	已按要求完成	20.00	20.00	已按要求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已按要求完成	10.00	10.00	已按要求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	300	元/人	已按要求完成	20.00	15.00	已按要求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5	%	已按要求完成	10.00	10.00	已按要求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已按要求完成	10.00	10.00	已按要求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按照标准300元/生/年的要求对资助幼儿进行审核，并建立档案，现等待资金下达，再对资助幼儿进行发放。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61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生均公用市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第一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8	3.98	0.51	10.00	12.81	1.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8	3.98	0.51		12.8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教【2021】42号、通财【2021】161号文件要求，本次下达经费主要用于我园教育、教学与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以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之需，同时加强本园文化、师资、基础建设，来促进幼儿园的发展，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能有计划、合理地使用经费，厉行节约；量入为出，保证重点；规范管理，提高效率，真正达到勤俭办学的目的，将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			根据玉财教【2021】42号、通财【2021】161号文件要求，本次下达经费主要用于我园教育、教学与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资金额度已下达，但有部分资金未形成实际支付，现已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已完成	20.00	20.00	资金额度已全部下达，但有部分资金未形成实际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已完成	20.00	20.00	已按相关要求形成支出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100	元/人	已完成	20.00	20.00	按文件要求和标准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对该项政策知晓度	=	80	%	已完成	15.00	15.00	已告知家长相关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5.00	10.00	已用于本园正常运转支出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额度已下达，但有部分资金未形成实际支付，现已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6.28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62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非税专项资金桌椅置换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第一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8	10.9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8	10.9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旧桌子110张，椅子600把全部进行置换，便于幼儿保持良好的坐姿，促使幼儿健康成长。				我园为符合幼儿发展特点，促进幼儿健康发展，已对项目中心需更换的桌椅进行更换，并通过验收，已投入使用，但还未向商家支付此项目资金，现已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桌子数量	=	110	台（套）	桌子购置到位，已投入使用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椅子数量	=	600	张	椅子购置到位，已投入使用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0	%	已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物品使用经济效益	=	90	%	符合幼儿发展特点，促使幼儿健康成长	20.00	15.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桌椅已投入使用，但还未向商家付款，现已向有关部门协商，积极申请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63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非税专项资金水质软化净化设置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第一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0	5.2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0	5.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建设，对软化净化水系统进行使用，并要求商家对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对产水水质进行跟踪监测，确保水质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				对商家进行询价，但因资金问题，还在已商家进行对接，预计列入明年项目预算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40	%	还再已商家进行协商	20.00	15.00	还再已商家进行协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质量	=	100	%	还再已商家进行协商	20.00	20.00	还再已商家进行协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部署及时率	=	40	%	还再已商家进行协商	20.00	20.00	还再已商家进行协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	50000	万元	还再已商家进行协商	10.00	10.00	还再已商家进行协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生态效益	=	90	%	还再已商家进行协商	10.00	10.00	还再已商家进行协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还再已商家进行协商	10.00	10.00	还再已商家进行协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资金问题，还再已商家进行协商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64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非税专项资金幼儿园东大门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第一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8	4.9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8	4.9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于2021年寒假期施工，工期一个月，开学后尽可能不影响教学次序，能正常使用。				本次项目已按实施方案完成，已竣工并通过验收，解决了和提升了幼儿园安全管理，现还未对此次项目资金还未对商家进行支付，但已向有关部门反映，并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50	%	设备购置已完成	20.00	20.00	已按要求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已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20.00	20.00	已按要求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部署及时率	=	40	%	及时解决安全隐患，已完成	20.00	20.00	已按要求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社会效益	=	90	%	符合我园发展需求	20.00	15.00	已按要求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00	10.00	已按要求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但此次项目资金还未对商家进行支付，但已向有关部门反映，并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65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非税专项资金露台膜结构打造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第一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50	58.5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50	58.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建设，投入使用，让幼儿游戏活动有效开展			本次项目是在在三楼的3个露台上空做膜结构，达到既美观又实用的目的。现3个膜结构外观已完成建设，内部设施因未向商家支付工程前期费用，商家已停工，现已向上级反映，积极争取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3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已完成85%	10.00	10.00	已完成基本实施，因未支付前期工程款，现商家已停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30	%	已完成85%	10.00	10.00	已完成基本实施，因未支付前期工程款，现商家已停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已完成100%	10.00	10.00	实施中无任何事故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已完成50%	10.00	10.00	因工程未完成，无法进行验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计变更率	=	10	%	已完成100%	10.00	10.00	设计已按实施方案实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开工率	=	100	%	已开工80%	10.00	10.00	已开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期控制率	=	90	%	已完成70%	10.00	10.00	按实施方案执行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38.5	万元	已完成	5.00	5.00	按实施方案执行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	50	%	没有超出预算比例	5.00	5.00	无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经济效益	>=	95	%	实施85%	5.00	4.00	按方案执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完成50%	5.00	5.00	按实施方案执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现已向上级反映，积极争取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66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第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职业高级中学（玉溪宜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31	161.31	11.96	10.00	7.41	0.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1.31	161.31	11.96		7.4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玉溪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政发〔2017〕17号），发展目标：以立德树人为主线，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主题，以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为突破口，以增强学生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为重点任务，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促进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重视发展民族教育，积极发展特殊教育，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扶持发展民办教育。到2020年，全市教育水平、人才培养质量、教育投入和教育资源继续走在全省前列，在全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根据上述精神，市教育局2019-2021年的整体支出总目标为：一是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85%以上；二是完成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九个县区全部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户籍人口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8%以上；三是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5%以上，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在省率先构建起中等、高等职业教育相互衔接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四是畅通终身学习通道，搭建灵活开放的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体系；五是教育质量得到更快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高水平教育的需求；六是全面加强实施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办好脱贫攻坚成效、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如期实现提供保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七是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学生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健康素质和公民意识全面提高，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教育体系、人才培养模式和制度环境逐步完善，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6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受助学生比例是全校学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受助学生比例是全校学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奖学金	=	33	人	2	10.00	0.60	2021年仅2位学生收到奖学金，按照学籍管理系统教体局下发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	30-40	%	30	10.00	10.00	助学金资助面为全体学生的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普及率	=	大体相当	%	大体相当	10.00	10.00	高中阶段普及率大体相当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奖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财政拨款资金至学校，学校及时拨付给学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	保障家庭经济	%	完全保障	10.00	10.00	准确保障了经济困难学生上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	是	%	是	10.00	10.00	助学金主要考虑经济困难的农村学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85	%	95	10.00	10.00	学生及家长教师满意度，发放调查问卷达到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校因为财政未同意支付全部款项，所以执行了一部分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1.34	良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评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程度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省市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职业高级中学（玉成堂官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50	71.50	12.97	10.00	18.14	1.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50	71.50	12.97		18.1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玉溪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政发〔2017〕17号），发展目标：以立德树人为主线，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主题，以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为突破口，以增强法治意识和公民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深入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重视发展民族教育，加快发展特殊教育，扶持发展民办教育。到2020年，全市教育发展水平、人才培养质量、教育投入和教育改革创新走在全省前列。在全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根据上述精神，市教育局2019-2021年的整体支出总目标为：一是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二是完成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力争到2020年全面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户籍人口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8%以上；三是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5%以上，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在率先构建起中等、高等职业教育相互衔接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四是畅通继续教育培训、终身学习通道，搭建灵活开放的继续教育终身教育体系；五是教育质量得到更快提升，优先教育经费总量不断扩大，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水平教育的需求，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保证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各项目标如期实现并取得保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六是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学生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健康素质和公民意识全面提升，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教育体系、人才培养模式和制度环境逐步完善，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创业、就业能力进一步增强。</p>					<p>玉财教〔2021〕210号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省市级专项资金免学费10.11万元，玉财教〔2021〕210号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省市级专项资金免学费2.89万元。按照政策规定学校免学费。根据各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引导学校提升教学质量，提升人才支撑能力，开展教育精准扶贫项目，万名校长计划、教师职称评审等工作，引进教师上升通道渠道，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新建校舍、购置教学和科研设备，提升基础能力，改善办学和科研条件，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推进职业院校建设；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以重点职业院校为龙头，促进职教集团办学，不断提升现代职业教育水平。</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玉财教〔2021〕210号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省市级专项资金文件执行，受助学生比例是全校学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玉财教〔2021〕210号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省市级专项资金文件执行，受助学生比例是全校学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政府奖学金	--	1	人	1	10.00	10.00	2021年1位学生收到省政府奖学金，按照学籍管理系统教师与学生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覆盖面	--	30	%	30	10.00	9.00	助学金覆盖面为全体学生的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国学生资助系统运用达标率	--	90	%	90	10.00	9.00	积极加强学生资助系统的运用加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助金按规及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0	9.00	财政拨付资金至学校，学校就及时拨付给学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85	%	90	10.00	9.00	积极宣传学校政策，加大师生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90	10.00	9.00	积极宣传学校政策，加大师生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85	%	90	10.00	9.00	积极宣传学校政策，加大师生知晓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81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绩效考评办法，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8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第二批）省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职业高级中学（玉成堂职业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	1.02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	1.0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玉溪市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玉政发〔2017〕17号》，发展目标：以立德树人为主线，以提高教育质量为主题，以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为突破口，以增强学生法治观念、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任务，提高教师整体素质，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促进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重视发展民族教育，积极发展特殊教育，扶持发展民办教育，巩固2020年，全市教育发展水平、人才培养质量、教育投入和教育改革创新走在全省前列。在全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根据上述精神，市教育局2019-2021年的整体支出总目标为：一是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二是完成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为全县全部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户籍人口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以上；三是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5%以上，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在率先构建起中等、高等职业教育相互衔接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四是畅通普通教育、终身学习通道，搭建灵活开放的继续教育终身教育体系；五是教育质量得到更快提升，优先教育经费总量不断扩大，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水平教育的需求，为全面实现教育强市提供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办好教育做贡献，保证全面达成小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七是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学生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健康素质和公民意识全面提升，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教育体系、人才培养模式和制度环境逐步完善，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创业、就业能力进一步增强。</p>			<p>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第二批）省级专项资金财政拨付额度到学校，但并未同意支用。按规定政策核拨学校生免学费，保障县级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引导学校提升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开展省域教育项目、万名校长挂职、教师跟岗评审等工作，创建教师上升通道，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新建校舍、购置教学和科研设备，提升基础能力，改善办学和科研条件，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推进职教园区建设；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以重点职业院校为龙头，促进职教集团办学，不断提升现代职业教育水平。</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政府奖学金	-	1	人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	30	%	3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国学生资助系统运用达标率	-	9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助学校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	100	%	0	10.00	0.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5	%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第二批）省级专项资金财政拨付额度到学校，但并未同意支用。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1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或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链接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中央直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职业高级中学（玉成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35	107.35	107.12	10.00	99.79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35	107.35	107.12		99.7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根据《玉成学校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成学校（2017-17号）》，发展目标：以立德树人为主线，以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为突破口，以增强学生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为重点任务，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均衡发展高中特色发展，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重视发展民族教育，积极发展特殊教育，扶持发展民办教育，到2020年，全民教育发展水平、人才培养质量、教育投入和教育贡献度继续走在全省前列，在全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根据上述精神，市教育局2019-2021年的整体支出总目标为：一是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98%以上；二是完成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九个片区全部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户籍人口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8%以上；三是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5%以上，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在省市构建起中等、高等职业教育相互衔接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四是持续深化教育、终身学习通道，搭建灵活开放的继续教育网络体系；五是教育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水平教育的需求，大力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依法保障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权，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六是健全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七是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学生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健康素质和公民意识全面提升，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教育体系、人才培养模式和制度环境逐步完善，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就业能力进一步增强。</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学费补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免学费覆盖人数为学籍系统所有在校学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5	20.00	19.00	财政拨款到位，通过授权额度支付学校运转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对象完成率	-	90	%	90	20.00	20.00	资助对象完成率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补助标准为2000元/人/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通过调查问卷，资助学生满意度达90%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98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述数量指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预算部门和预算信息未按规定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71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职业高级中学（玉溪烹饪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地方应分担资金，完善转移支付等制度，确保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补助资金落实到位； 2、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完成项目； 3、健全中等职业学校经费决算制度，加强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 4、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专项资金充分发挥作用，大力提升全市中职学校教育质量，不断增强中职学校的竞争力和吸引力。			为推动全市职业教育健康发展，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央资金（参照直达）的通知》（玉财教【2020】394号）文件要求，为学校购置教学仪器设备，购置烹饪专业的烹饪原材料、菜点模型、面塑模型及烘焙操作，以便更好的教学教育，提升学校教学质量，吸引更多学生就读。1、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衔接大体相当，相互融通，职业学校办学定位清晰，专业设置和人才供给结构不断优化，每年向社会输送数以万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2、职业学校办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整体提升，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和社会认可度大幅提高，有效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100	次	150	20.00	20.00	积极向学生及教师宣传手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兑现准确率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20.00	20.00	政策知晓率达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0	30.00	28.00	通过调查表，学生及教师满意度达90%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72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职业教育发展质量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职业高级中学（玉溪烹饪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3	23.63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63	23.6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地方分担资金，完善转移支付等制度，确保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补助资金落实到位；2. 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完成项目；3. 健全中等职业学校经费预算决算制度，加强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4. 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专项资金充分发挥作用，大力提升全市中职学校安全质量，不断增强中职学校的竞争力和吸引力，建设成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根据玉财教〔2018〕175号文件，结合我校实际，为更好保证师生安全，把校园建成平安校园、和谐校园，我校通过政府部门集中采购，安装门禁识别系统、购置监控设备，于2019年6月15日签订采购合同，已于2019年10月23日完工初步验收。按合同约定正常运行三个月于2020年1月完成二次验收，需全部支付工程款，共计286325.06元，我校已于2020年10月支付50000元，按合同要求，剩余236325.06元工程款，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完成付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6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仪器设备值增量	=	30	万元	28.63	30.00	28.63	原因：财政资金困难，学校办学条件差。改进措施：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执行项目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配合财政绩效实施项目；2、以长远的目光规划项目发展，用有限的资金预算进行项目目标制定，促进职业教育发展；3、积极探索学校办学发展方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教育培训数	=	4.4	次	5	20.00	20.00	积极进行职业教育培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学生就业率	>=	95	%	90	20.00	18.00	1、疫情原因，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就业困难导致学校吸引力降低；学校专业单一，就业面不广；改进措施：以长远的目光规划项目发展，用有限的资金预算进行项目目标制定，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积极探索学校办学发展方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90	20.00	20.00	通过调查问卷，师生满意度较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校已于2020年10月支付50000元，按合同要求，剩余236325.06元工程款，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完成付款。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6.63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73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非税收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职业高级中学（玉渊堂实验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2	13.42	13.42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42	13.4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非税收入申请返还部分资金用于单位日常运转经费支出、临聘人员工资支出、偿还廉租房欠教师押金			通过非税收入申请返还部分资金用于单位日常运转经费支出、临聘人员工资支出、偿还廉租房欠教师押金。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形成支付。			
	通过非税收入弥补学校办公经费不足，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提高学校吸引力和竞争力，为学校留住人才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弥补学校运转经费不足	-	100	%	0.01	20.00	0.01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形成支付。措施：以长期的目光规划项目发展，用有限的资金预算进行项目目标制定，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积极探索学校办学发展方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20.00	0.01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形成支付。措施：以长期的目光规划项目发展，用有限的资金预算进行项目目标制定，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积极探索学校办学发展方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使用年限	<=	2	年	0	20.00	0.01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形成支付。措施：以长期的目光规划项目发展，用有限的资金预算进行项目目标制定，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积极探索学校办学发展方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学校工作的保障	-	正常运行	%	未保障	20.00	0.01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形成支付。措施：以长期的目光规划项目发展，用有限的资金预算进行项目目标制定，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积极探索学校办学发展方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及学生对学校满意度	=	90	%	0.01	10.00	0.01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形成支付。教师廉租房押金未能还款，教师对项目满意度不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形成支付。			
总分							100.00	0.05	自评等级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数：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得分与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数。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四级，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级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2021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0.01	10.00	0.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0.01		0.0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教学仪器以及体育运动场地等附属设施建设，2021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90%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通海一中项目根据通财[2021]443号文件关于下达2021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150万元，用于音体美教学设备购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已完成计划	20.00	20.00	2021年12月9日下达文件，2021年12月13日收到文件通知，2021年12月16日做项目挂接后下达额度，但财政未拨款未形成支出，资金不到位所以项目未开展。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因资金不到位，未完成设备购置	20.00		2021年12月9日下达文件，2021年12月13日收到文件通知，2021年12月16日做项目挂接后下达额度，但财政未拨款未形成支出，资金不到位所以项目未开展。
		设备购置及时率	—	95	%	因资金不到位，未完成设备购置	20.00		2021年12月9日下达文件，2021年12月13日收到文件通知，2021年12月16日做项目挂接后下达额度，但财政未拨款未形成支出，资金不到位所以项目未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万元	未完成	20.00		2021年12月9日下达文件，2021年12月13日收到文件通知，2021年12月16日做项目挂接后下达额度，但财政未拨款未形成支出，资金不到位所以项目未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人员满意度	—	95	%	未完成	10.00		2021年12月9日下达文件，2021年12月13日收到文件通知，2021年12月16日做项目挂接后下达额度，但财政未拨款未形成支出，资金不到位所以项目未开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12月9日下达文件，2021年12月13日收到文件通知，2021年12月16日做项目挂接后下达额度，但财政未拨款未形成支出，资金不到位所以项目未开展。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20.0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考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7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7.53	7.53	5.99	10.00	79.55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3	7.53	5.99		79.5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65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大概为85%。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一等生每年2500元，二等生每年1500元。</p> <p>2.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发〔2017〕17号)要求：从2017年秋季学期起，对普通高中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每年每生2500元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p> <p>3.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14号)(2019-10-15版)：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中央、省和市按照80:14:6比例分担，市与县区按比例分担，以上事权由市承担部分实行市与县区分档分办，市级分担40%，第三档，通海县，市级分担60%。</p>				<p>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发〔2017〕17号)要求：从2017年秋季学期起，对普通高中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每年每生2500元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p> <p>2021年春季一中498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实施资助，一等受助人109人，二等受助人389人，省级资金补助59920元，市级资金补助15408元合计75328元，快校有69920元于2021年12月发放完成，市级15408元未拨款未发放。</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比例	-	1	%	90.00	8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0.9	%	已完成85%	20.00	17.00	市级部分3.0%未拨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	%	已完成85%	20.00	17.00	市级部分3.0%未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	%	已完成85%	20.00	17.00	市级部分3.0%未拨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0.85	%	已完成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96	良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得分与标准值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总分为4档，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预算部门和预算信息未按规定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范围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春季市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93		0.93		0.91	10.00	97.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93		0.93		0.91		97.8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云财教[2016]317号文件精神，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补助标准按照云发改收费[2004]156号文件确定的各地普通高中学校现在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根据通财[2021]275号文件，2021年将104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免除学费，春季学期省拨资金7420元，市拨资金1908元，合计9328元。我校省拨7420元，市拨1656元，于2021年12月已发放，市拨252元未拨未发。					
	2.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每年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并组织开展相关的绩效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学杂费补助学生覆盖率	-	1	%	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	%	已完成80%	20.00	15.00	我校省拨7420元，市拨1656元，于2021年12月已发放，市拨252元未拨未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	%	已完成80%	20.00	15.00	我校省拨7420元，市拨1656元，于2021年12月已发放，市拨252元未拨未发。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通高中资助年限	<	3年	年	已完成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0.85	%	已完成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78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及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主管部门和评审单位信息按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公开7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普通高中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楚雄海盐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39.73		39.73		21.9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73		21.90		53.6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学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高中在校生人数统计；</p> <p>2.拨款标准：全省普通高中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1400元/生·年执行，省级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按1200元/生·年最低拨款标准核定；</p> <p>3.县区足额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普通高中正常运行；</p> <p>4.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根据[2021]226号通财[2021]277号文件《通海县财政局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普通高中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根据学校在在校生人数2207人，标准按1400元/生·年，全年应补助330000元，其中省级资金297200元实拨，我校2021年省级部分已支付213008.49元，剩余116991.51元财政拨款未拨付，学校正常运转，形成的资金支出未形成支付，导致学校一方面形成了许多债务资金，一方面未支付导致在采购货款和服务时，无人愿意提供的局面。</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90.00	6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覆盖率	-	100	人(人次、家)	已完成90%	20.00	16.00	根据[2021]226号通财[2021]277号文件《通海县财政局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普通高中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根据学校在在校生人数2207人，标准按1300元/生·年，全年应补助330000元，其中省级资金297200元实拨，我校2021年省级部分已支付213008.49元，剩余116991.51元财政拨款未拨付，学校正常运转，形成的资金支出未形成支付，导致学校一方面形成了许多债务资金，一方面未支付导致在采购货款和服务时，无人愿意提供的局面。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3%	->	3	%	已完成90%	20.00	16.00	根据[2021]226号通财[2021]277号文件《通海县财政局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普通高中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根据学校在在校生人数2207人，标准按1300元/生·年，全年应补助330000元，其中省级资金297200元实拨，我校2021年省级部分已支付213008.49元，剩余116991.51元财政拨款未拨付，学校正常运转，形成的资金支出未形成支付，导致学校一方面形成了许多债务资金，一方面未支付导致在采购货款和服务时，无人愿意提供的局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用经费资金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未完成	20.00		根据[2021]226号通财[2021]277号文件《通海县财政局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普通高中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根据学校在在校生人数2207人，标准按1300元/生·年，全年应补助330000元，其中省级资金297200元实拨，我校2021年省级部分已支付213008.49元，剩余116991.51元财政拨款未拨付，学校正常运转，形成的资金支出未形成支付，导致学校一方面形成了许多债务资金，一方面未支付导致在采购货款和服务时，无人愿意提供的局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2.00	B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的10%，产出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A、B、C、D、E五个等级，90-100（含）分为A，80-90（含）分为B，60-80（含）分为C，60分以下为D，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7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历年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2	19.82	19.46	10.00	98.18	9.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2	19.82	19.46		98.1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学校存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高中在校生人数拨付； 2.拨款标准：全省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1500元/生·年执行，省级补助资金由省财政按1200元/生·年最低拨款标准核定， 3.县区足额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普通高中正常运行。 4.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通财[2018]611号、玉财[2018]97号文件资金为114941.55元、玉财[2020]100号文件资金为82289.37元，属于历年欠缴上级生均公用经费，在2021年已完成194630.92元。学校正常运转，形成的资金支出未形成支付，导致学校一方面形成了许多债务资金，一方面未支付导致在采购货款和服务时，无人愿意提供的局面。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已完成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已完成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学校运转需求	=	100	%	完成90%	20.00	1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8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达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79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7.72		7.72		7.7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2		7.7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云财教[2016]317号文件精神，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补助标准按照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文件确定的各地普通高中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根据通财[2021]54号文件2021年将对103名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免除学费，中央承担的免学费金额达77180元。春季学期免学费资金44490元，秋季学期免学费资金32690元，我校已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学杂费补助学生覆盖率	>=	4	%	已完成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已完成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已完成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80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54	40.54	40.5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54	40.54	40.5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65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大概为35%，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一等每生每年2500元；二等每生每年1500元。 2、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财〔2017〕17号)要求：从2017年秋季学期起，对普通高中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每生每年2500元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 3、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14号）（2019-10-15新）：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中央、省和我市按照80:14:6比例分担，市与县区按比例分担。以上事项我市承担部分实行市与县区分档分办法，市级分担40%；第三档，通海县，市级分担60%。			根据通财〔2021〕54号文件，2021年通海一中498名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实施资助，一等受助人103人，二等受助人395人，合计498人，春季中央资金340000元，秋季中央资金65410元，合计405410元，我校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助学金受助学生覆盖率	>=	22	%	已完成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已完成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已完成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81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税) 篮球场地毯四面层铺设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一中学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5.00	10.00	33.33	3.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5.00		33.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已完工验收				根据通财[2021]1号文件，我校用非税收入返还支付工程款。春季学期非税收入安排5万元，已完成支付，秋季学期非税收入财政拨款所以未形成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合同面积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已完成	30.00	3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	教育教学 体育训练	年	已完成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通海人民越 来越满意	%	已完成	3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3.33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82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税)运动场跑道五人制足球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4	18.44	5.00	10.00	27.11	2.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44	18.44	5.00		27.1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已完工验收			根据通财[2021]1号文件，我校用非税收入返还支付工程款，春季学期非税收入安排5万元，已完成支付，秋季学费非税收入财政拨款未拨款所以未形成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512409.8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已完成	30.00	3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	教育教学	年	已完成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美化校园，更好的发展教育教学	%	已完成	3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2.71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83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税) 新校区教学教研用房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32	60.32		25.00	10.00	41.45	4.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32	60.32		25.00		41.4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偿还工程欠款				根据通财[2021]1号文件，我校用非税收入返还支付工程款，春季学期非税收入安排25万元，已完成支付，秋季学费非税收入财政拨款未拨款所以未形成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100%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已完成	30.00	3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	1	年	已完成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1	%	已完成	3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14	良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84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税项目) 校园零星修理, 校园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8	20.08		5.78	10.00	28.78	2.8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08	20.08		5.78		28.7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供更优质、更安全的校园环境, 保证教育教学工作的稳步进行				根据通财[2021]1号文件, 我校用非税收入返还支付工程款, 春季学期非税收入安排5.78万元拨款, 按工程进度未支付, 待2022年支付, 秋季学费非税收入财政未拨款所以未形成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校园零星修理, 校园文化建设情况	>=	85	%	已完成85%	30.00	25.00	按工程进度未支付, 待2022年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师生安全、优质校园环境	>=	90	%	已完成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校师生	>=	95	%	已完成	30.00	2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2.88	良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85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税项目)高三周末补课费及临时工资、编外人员社会保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58	69.58		41.59	10.00	59.77	5.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58	69.58		41.59		59.7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教学任务，按要求发放高三教师周末补课费用，按照学校实际聘请的临时工人数如实发放，保证学校日常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根据通财[2021]1号文件，我校用非税收入返还支付工程款，春季学期非税收入安排临时工资拨款25万元，高三周六补课拨款16.5922万元，临时工资按月支付，高三周六补课费于2022年1月按学期结束已发放，秋季学期非税收入财政未拨款所以未形成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本年内发放完成率	=	100	%	已完成80%	30.00	2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三学生受益率	>=	95	%	已完成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30.00	2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98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86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税项目) 高中生减免学费, 设立校内奖励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0	8.90		0.59		10.00	6.63	0.66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90	8.90		0.59			6.6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学校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减免学费、发放助学金以及发放生活补助等补助, 解决困难学生的经济问题, 促进教育事业的更好发展					根据通财[2021]1号文件, 我校用非税收入返还支付工程款, 春季学期非税收入安排0.5938万元拨款, 已完成支付0.55万元, 秋季学期非税收入财政拨款未拨款所以未形成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的发放率	=	100	%	已完成85%	30.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	>=	95	%	3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30	30.00	2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66	良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87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二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1	6.01		6.0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1	6.01		6.0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65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大概为35%。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一等生每年2500元；二等生每年1500元。</p> <p>2、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发〔2017〕17号)要求：从2017年秋季学期起，对普通高中全日制在校生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每生每年2500元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p>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学金受助学生覆盖率	>=	25	%	1	30.00	3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20.00	2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0.96	20.00	18.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8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二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9	0.79	0.52	10.00	65.82	6.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79	0.79	0.52		65.8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按照云财教[2016]317号文件精神，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补助标准按照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文件确定的各地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p> <p>2.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2021年支付0.52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学费补助学生覆盖率	>=	25	%	0.65	20.00	20.00	因财力有限，2021年余0.27万元未完成支付，待下年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完成支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95	20.00	18.00	因财力有限，2021年余0.27万元未完成支付，待下年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完成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0.65	30.00	18.00	因财力有限，2021年余0.27万元未完成支付，待下年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完成支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5	%	0.96	20.00	18.00	因财力有限，2021年余0.27万元未完成支付，待下年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完成支出。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财力有限，2021年余0.27万元未完成支付，待下年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完成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58	良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89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二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41	27.41	16.16	10.00	58.96	5.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41	27.41	16.16		58.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支出，1.根据高中学校学籍在校生人数为依据，高中学校标准按750元/生·学期。2.承担比例：高中学校省级承担1200元/生·年的15%，其余由县级承担。3.县区足额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普通高中正常运转。			2021年支付16.16万元，因财力有限，余11.25万元未完成支付，待下年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完成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助对象数	=	1523	人(人次、家)	1个	15.00	15.00	2021年支付16.16万元，因财力有限，余11.25万元未完成支付，待下年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完成支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助准确率	>=	95	%	1	15.00	15.00	2021年支付16.16万元，因财力有限，余11.25万元未完成支付，待下年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完成支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助覆盖率	>=	95	%	1	30.00	20.00	2021年支付16.16万元，因财力有限，余11.25万元未完成支付，待下年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完成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8	%	1	15.00	14.00	2021年支付16.16万元，因财力有限，余11.25万元未完成支付，待下年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完成支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1	15.00	14.00	2021年支付16.16万元，因财力有限，余11.25万元未完成支付，待下年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完成支出。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支付16.16万元，因财力有限，余11.25万元未完成支付，待下年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完成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3.9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90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历年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二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6	17.56	17.5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56	17.56	17.5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教[2020]109号及玉财教[2020]143号文件，我单位2020年收到财政拨款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并使用，但当年年底未使用完，在年底财政收回高中生均公用经费额度276580元，经本单位和财政教科文股对接后，现申请历年额度收回资金175580元，用于本单位运转经费。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	=	175580	元	1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	60.00	6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度	>=	95	%	1	10.00	1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96	%	1	10.00	8.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91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二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1	7.21	7.2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1	7.21	7.2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云财教[2016]317号文件精神，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补助标准按照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文件确定的各地普通高中学校现在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学杂费补助学生覆盖率	>=	25	%	1	30.00	3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20.00	2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5	%	1	20.00	17.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92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二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23	32.23	32.2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23	32.23	32.2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65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大概为35%。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一等生每年2500元；二等生每年1500元。</p> <p>2.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财〔2017〕17号)要求：从2017年秋季学期起，对普通高中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每生每年2500元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p> <p>3.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14号）（2019-10-15新）：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费补助等事项，中央、省和我市按照80:14:6比例分担——“三免一补”（文具费），市与县区按比例分担，以上事项我市承担部分实行市与县区分档分担办法，第一档包括澄江县、新平县，市级分担40%；第二档包括红塔区、江川区、易门县，市级分担50%；第三档包括华宁县、元江县、峨山县、通海县，市级分担60%。</p>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学金受助学生覆盖率	>=	25	%	1	25.00	25.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	25.00	24.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25.00	25.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1	15.00	13.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93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通海二中教学楼外墙修缮及零星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二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91	18.9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91	18.9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基【2020】123号文件，通海县第二中学教学楼外墙修缮及零星工程计划于2020年10月10日至11月8日完成，根据《通海县第二中学教学楼外墙修缮及零星工程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预算总投资18.91万元，计划于2021年用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支付。			因财力有限，2021年未完成支付，待下年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完成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1100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1100平方米	20.00	20.00	工程已完工，因财力有限，2021年未完成支付，待下年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完成支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1	20.00	20.00	工程已完工，因财力有限，2021年未完成支付，待下年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完成支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	3	%	0.03	10.00	8.00	工程已完工，因财力有限，2021年未完成支付，待下年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	100	%	1	20.00	19.00	工程已完工，因财力有限，2021年未完成支付，待下年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5	%	1	10.00	10.00	工程已完工，因财力有限，2021年未完成支付，待下年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完成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1	10.00	10.00	工程已完工，因财力有限，2021年未完成支付，待下年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完成支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工程已完工，因财力有限，2021年未完成支付，待下年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完成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94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税项目)通海县第二中学教学楼修缮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二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98	57.98		22.51	10.00	38.82	3.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98	57.98		22.51		38.8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海县第二中学教学楼修缮改造工程根据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基【2020】89号文件，关于通海县第二中学教学楼修缮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已于2020年8月30日完成，但工程款57.98万元尚未支付，计划于2021年用非税收入支付。				2021年支付22.51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1	15.00	15.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57.98	万元	0.88	30.00	20.00	2021年支付完成22.51万元，余35.47万因财力有限，待下年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5	%	0.96	15.00	13.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	30	年	1个	15.00	15.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0.96	15.00	14.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支付完成22.51万元，余35.47万因财力有限，待下年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88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95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税项目) 高中教师周末补课费用及临聘人员工资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二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37	24.37	24.3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37	24.37	24.3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高中教学任务，按要求发放高中教师周末补课费用及临聘人员费用			实际完成情况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本年内发放完成率	=	100	%	1	50.00	5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受益率	>=	98	%	1	20.00	19.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程度	>=	95	%	0.95	20.00	19.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96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市）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3	2.93	2.31	10.00	78.84	7.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3	2.93	2.31		78.8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65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大概为35%，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一等每生每年2500元，二等每生每年1500元。 2、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财〔2017〕17号)要求：从2017年秋季学期起，对普通高中全日制在校生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每生每年2500元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 3、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14号）（2019-10-15新）：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费补助等事项，中央、省和我市按照80:14:6比例分担——“三免一补”（文具费），市与县区按比例分担。以上事项我市承担部分实行市与县区分担办法，第一档包括澄江县、新平县，市级分担40%；第二档包括红塔区、江川区、易门县，市级分担50%；第三档包括华宁县、元江县、峨山县、通海县，市级分担60%。			通财〔2021〕275号、玉财教〔2021〕194号2021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省级资金23310元，市级资金5994元。项目已完成，资助资金已支付23104元。未实现支付资金6200元，属于中央资金多拨付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学杂费补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已完成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	100	%	已完成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85	%	已完成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通高中资助年限	<=	3	年	已完成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已完成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长满意度	>=	85	%	已完成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完成，剩余资金6200元，是由于中央资金年初预拨多拨付6200元，在发放补助资金时中央、省、市、县资金统一发放，录入授权支付时对应剩余中央资金6200元，省市级资金应全部支出，但录入额度时，中央资金全部支付，省市级资金剩余6200元，用于弥补收回的中央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8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97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0		8.70		8.7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0		8.70		8.7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玉财教〔2019〕15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根据通财〔2021〕60号文件，该笔资金属于省、市资金，配套中央及县级资金已完成发放981人文具费、315人寄宿制学生经济困难家庭生活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	已完成	30.00	30.00	无偏差，严格按照文件下发补助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已完成	30.00	30.00	项目资金于2021年10月拨付到本单位，本校于10月兑现到受助学生资助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已完成	20.00	20.00	在结合控辍保学的的基础上，本学年辍学率为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00	10.00	通过学校资产的宣传，受助学生家长比较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9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5	16.55	13.94	10.00	84.23	8.4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5	16.55	13.94		84.2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65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大概为35%。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一等生每年2500元；二等生每年1500元。</p> <p>2、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财〔2017〕17号)要求：从2017年秋季学期起，对普通高中全日制在校生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每生每年200元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p> <p>3、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14号)(2019-10-15新)：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费补助等事项，中央、省和我市按照80:14:6比例分担——“三免一补”(文具费)，市与县区按比例分担。以上事项我市承担部分实行市与县区分担办法，第一档包括澄江县、新平县，市级分担40%；第二档包括红塔区、江川区、易门县，市级分担50%；第三档包括华宁县、元江县、峨山县、通海县，市级分担60%。</p>					<p>根据通财〔2021〕54号、玉财教〔2020〕307号提前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春、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其中春季学期139400元，已全部发放受助学资助卡，秋季学期26140元未发放。</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助学金受助学生覆盖率	>=	25	%	已完成85%	20.00	17.00	原因：春季学期已按文件要求发放，秋季学期由于学生资助卡未办理完成，并且配套资金未下达，所以未发放。改进措施：学校应该加快对受助学生的核实办理等相关工作，保证资金正常发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已完成85%，秋季学期未支付	20.00	17.00	原因：春季学期已按文件要求发放，秋季学期由于学生资助卡未办理完成，并且配套资金未下达，所以未发放。改进措施：学校应该加快对受助学生的核实办理等相关工作，保证资金正常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已完成85%	20.00	17.00	原因：春季学期已按文件要求发放，秋季学期由于学生资助卡未办理完成，并且配套资金未下达，所以未发放。改进措施：学校应该加快对受助学生的核实办理等相关工作，保证资金正常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完成学业率	>=	90	%	已完成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42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99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3	3.23	3.2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3	3.23	3.2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云财教[2016]317号文件精神，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补助标准按照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文件确定的各地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2.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根据通财〔2021〕54号、玉财教〔2020〕307号提前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春季学期16000元，秋季学期16340元，项目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学杂费补助学生覆盖率	>=	25	%	项目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项目已完成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完成学业率	>=	90	%	项目已完成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项目已完成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	项目已完成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0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	2.0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6	2.0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玉财教〔2019〕15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学生（管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项目未支出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专项资金（市级资金）项目资金未能实现支付，项目未落实，财政部门未支付相应项目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学生人数	=	905	人	未完成	15.00	15.00	原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位，项目未实施，改进措施：学校进一步加快对受助学生的信息确认和手续办理。财政应保证项目资金的具体落实，保证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覆盖率	=	100	%	未完成	15.00	15.00	原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位，项目未实施，改进措施：学校进一步加快对受助学生的信息确认和手续办理。财政应保证项目资金的具体落实，保证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未完成	10.00		原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位，项目未实施，改进措施：学校进一步加快对受助学生的信息确认和手续办理。财政应保证项目资金的具体落实，保证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文具费补助标准	=	20	元/生·年	未完成	10.00	10.00	原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位，项目未实施，改进措施：学校进一步加快对受助学生的信息确认和手续办理。财政应保证项目资金的具体落实，保证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寄宿制）	=	1250	元/生·年	未完成	10.00	10.00	原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位，项目未实施，改进措施：学校进一步加快对受助学生的信息确认和手续办理。财政应保证项目资金的具体落实，保证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非寄宿制）	=	825	元/生·年	未完成	10.00	10.00	原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位，项目未实施，改进措施：学校进一步加快对受助学生的信息确认和手续办理。财政应保证项目资金的具体落实，保证项目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未完成	10.00	10.00	原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位，项目未实施，改进措施：学校进一步加快对受助学生的信息确认和手续办理。财政应保证项目资金的具体落实，保证项目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未完成	10.00	10.00	原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位，项目未实施，改进措施：学校进一步加快对受助学生的信息确认和手续办理。财政应保证项目资金的具体落实，保证项目实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专项资金（市级资金）项目资金未能实现支付项目未落实，财政部门未支付相应项目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1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及特殊教育经费省市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70	20.70	0.01	10.00	0.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70	20.70	0.01		0.0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政府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950元/生/年、初中6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学校寄宿学生每人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人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人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每年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4. 学校严格按照资金规模和规定的标准执行，严格支出审核关，各项支出要据实列支，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严格按照按标准定额规定的学校公用经费，在本地区集中开展信息化建设和教师培训等专项工作。学校要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按规定保证年度预算，抓好预算执行，细化公用经费支出范围与标准。			根据通财〔2021〕338号、玉财教〔2021〕182号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省市级补助资金，其中省级资金138243元，市级资金35548元；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公用经费省市级补助资金33171元，合计补助资金206962元。项目资金未实现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补助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	985	人	根据通财〔2021〕338号、项目已完成985人补助	15.00	15.00	根据通财〔2021〕338号、项目已完成985人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经费补助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	8	人	根据通财〔2021〕338号、项目已完成8人特殊教育补助	15.00	15.00	根据通财〔2021〕338号、项目已完成8人特殊教育补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5	%	由于项目资金未支付，培训已完成，但项目资金未支付	15.00	10.00	原因：由于项目资金未支付，培训已完成，但项目资金未支付，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对教师综合素质的培训，增强教师能力，提高教师综合素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项目资金未到位	15.00		原因：由于财政困难项目资金未实现支付，改进措施：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控制资金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项目已完成	15.00	15.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及学生满意度	>=	85	%	已完成	15.00	15.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0.00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2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偿还新教学楼工程欠款占用学校冲减占用学校暂存资金（非税支出）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0.01	10.00	0.20	0.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0.01		0.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申请5万元非税收入返还款用于弥补我校应偿还新教学楼工程款占用往来款资金。				项目已完成，本年度不在申请。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50000	元	未完成	15.00		原因：2021年预算时差该项目工程款5万元，后2021年12月已支付。所以本年度不在申请项目。改进措施：进一步保证学校预算信息的完整性，减少预算与实际的差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进度	=	100	%	已完成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已完成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本单位偿还押金压力	=	100	%	已完成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持续发展	=	100	%	已完成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往来款资金热文企业	=	100	%	已完成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学校在做2021年预算时还未偿还新教学楼工程款5万元，学校预计2021年用非税收入偿还，但由于“偿还中小企业欠款”文件的执行，学校通过与教体局财政局协商，在2020年12月偿还了该笔欠款，所以2021年该项目不在实施。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5.02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3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46	81.46	67.76	10.00	83.18	8.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46	81.46	67.76		83.1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根据通财〔2021〕55号、玉财教〔2020〕309号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808921元，特殊教育经费5640元。合计下达814561元。但由于秋季学期通过对学生人数的调整收回额度资金10687元，所以项目实际可用资金803874元。项目已完成支出自己677565.37元，完成项目84.29%。</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已完成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已完成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已完成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按照实际拨付资金情况项目已完成84.29%	15.00	12.00	原因：财政困难未实现资金支付；改进措施：严格按照财经制度规范资金使用范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已完成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32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4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三教师周末补课费用（非税收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9	11.99		4.22		10.00	35.20	3.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99	11.99		4.22			35.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教学任务，按要求发放高三教师周末补课费用				项目资金根据上文的非税收入资金按比例支付，但由于2021年秋季学期财政应返还非税收入我资金26.95万元未返还我校，导致高三年级补课费不能全额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本年内发放完成率	=	100	%	未完成	30.00	10.00	原因：非税收入财政未按文件补助我单位，导致我校高三年级补课费无法全额发放。改进措施：进一步与财政沟通，以保证学校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三学生受益率	=	100	%	已完成	30.00	30.00	即使财政资金未能保证教师补课费的发放，但是学生补课正常进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程度	>=	95	%	已完成	30.00	30.00	学生补课不收取任何费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3.52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5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历年省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3	14.33	14.3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3	14.33	14.3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发[2010]12号）关于高中教育以财政投入为主、逐步提高高中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的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省普通高中教育经费保障能力、提升高中运转水平、确保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决定自2016年秋季学期起建立了省、县各级财政共担的普通高中公用经费定额拨款制度。省级按照15%承担，按照文件玉财教[2016]97号及通财[2016]288号、通财[2018]611号，省级应承担资金153990元，当年支付完成10676元，剩余资金143314元。现申请2018年省级资金用于我校日常运转支出。</p> <p>二、确保高中学校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目的宣传、咨询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绩效评价。</p>			<p>根据预追字〔2021〕0064号文件，下达以前年度结转资金14.33万元，用于维持本年度预算下达前经费支出。项目资金14.33万元，已完全支付。</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项目已完成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项目已完成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的政策知晓度	>=	90	%	项目已完成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0	%	项目已完成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6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建设项目后期费用（非税收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0.01	10.00	0.14	0.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0.01		0.1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学校基本项目建设之前的设计、招标等前期费用的支出和项目建设完成后监理审计费用的支出			根据通财〔2021〕1号，用于基本建设后期费用资金70000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新建餐厅、围墙”工程的前期费用，项目资金已录入授权支付平台，但由于财政困难，未能支出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	2	个/标段	已完成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新建餐厅已完成，围墙工程未完成	20.00	10.00	原因：新建餐厅项目已完成验收审计，围墙工程未验收决算；改进措施：学校应监督并督促施工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100	%	已完成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100	%	已完成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的实施是为了保证基本项目的完成，前后期费用已形成支出，相关支出凭证已完成审核，但由于财政困难未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1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7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零星维修（非税收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5	2.95		0.01		10.00	0.34	0.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5	2.95		0.01			0.3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教学任务完成，确保师生在校安全				根据通财[2021]1号文件，学校预计用于支付学校零星维修费29539元，但是由于2021年秋季学期非税收入未年返还本校，所以我校相应支出未支出，项目未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校园零星维修	>=	80	%	已完成	30.00	30.00	学校根据学校情况已完成学校零星维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师生居住安全	=	100	%	已完成	30.00	30.00	2021年全年无学校安全事故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校师生	>=	90	%	已完成	30.00	3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学校为了保证学生安全及学校正常运转，相应的维修已完成，但是未支付款项，形成学校债务。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围墙工程款（非税收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19.00		0.01		10.00	0.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0	19.00		0.01			0.0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围墙改造工程，支付完成工程款，保障学生安全。				项目未竣工，工程款总价不知，所欠工程款未知，所以未申报项目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成本	=	69	万元	项目未竣工决算，但是项目概算不会超过69万元。	30.00	15.00	原因：项目已完成，但未决算项目所欠资金不确定；改进措施：学校应当加大对项目进度的督促，监督并督促施工方在合同范围内完成项目工程，尽快办理决算手续，明确应付未付工程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	100	%	已完成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及家长满意程度	>=	95	%	已完成	30.00	3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完成，但竣工手续未办理完成，无法确定所欠项目工程款，同时秋季学期财政应返还非税收入未返还，所以导致项目未能完成。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5.0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9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建餐厅工程款（非税收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0	21.00		2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0	21.00		2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总目标：2021年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2021年至2023年完成项目工程款的偿还。				项目已按照学校计划完成本年应付工程款的偿还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进度	=	100	%	项目已完成	30.00	30.00	项目已完成并验收投入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持续发展	=	100	%	项目已完成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项目已完成	30.00	30.00	项目的使用方便了学生就餐，改善了学生就餐环境，得到了学生及家长一致好评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0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第二批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中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0	0.80	0.64	10.00	80.00	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0	0.80	0.64		8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根据文件通财〔2021〕273号文件补助中央资金0.8万元，实际形成支出资金0.64万元。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资金未实际支付完成。</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阶段应补助人数	=	6	人	已完成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残疾学生数比例	=	100	%	已完成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完成80%	15.00	12.00	原因：财政困难，无法支付相应款项；改进措施：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控制资金支出按文件按要要求执行。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	6000	元	已按6000元/生，下达资金，但财政未实际支付	15.00	12.00	原因：财政困难，无法支付相应款项；改进措施：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控制资金支出按文件按要要求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已完成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资金已经按照文件通财〔2021〕273号文件补助中央资金0.8万元，实际形成支出资金0.64万元，未实现支付资金0.16万元，单位已录入财政授权支付，但财政未通过，未实现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1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省市）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2	0.32	0.25	10.00	78.12	7.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2	0.32	0.25		78.1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云财教[2016]317号文件精神，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补助标准按照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文件确定的各地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2.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根据通财[2021]275号、玉财教〔2021〕194号2021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省级资金2520元，市级资金648元。其中省级资金2520元已完成支付，市级资金648元，未实现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学杂费补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项目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	100	%	项目已完成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85	%	项目已完成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通高中资助年限	<=	3	%	项目已完成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项目已完成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85	%	项目已完成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补助学生在收取学费时按照享受补助人员名单未收取学费，对符合补助标准的学生进行了免学费补助。所以即使项目资金未全额支付完成，但不影响受助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8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2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7	16.07	0.01	10.00	0.06	0.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7	16.07	0.01		0.0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以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测算下达补助资金。2.标准按1500元/生.年；承担比例：高中学校省级承担1200元/生.年的15%，其余由县级承担；3.县区足额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普通高中正常运行。学校严格按照资金规模和规定的标准执行，严格支出审核关，各项支出要据实列支，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严格统筹按基准确定额核定的学校公用经费，在本地区集中开展信息化建设和教师培训等专项性工作。学校要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按规定保证年度预选，抓好预算执行，细化公用经费支出范围与标准。</p> <p>4、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的保障性资金，落实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的责任主体。高中学校保障学生的数据的真实、准确，管好用好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严禁虚报、截留、挤占或挪用。提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的使用效益，加强对学校日常财务行为的监督，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p>			<p>根据通财〔2021〕377号、玉财教〔2021〕235号2021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160720元，项目按照在校高中生人数893人计算，省级应保障资金160720元。项目授权支付额度于2021年11月下达，学校根据学校发展录入相应支付信息，但由于财政原因未实现支付。</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率	=	100	%	已完成	20.00	20.00	原因：即使项目资金未支付，但学校还是完成了本年度教学任务；改进措施：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控制财政支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比	>=	5	%	已完成	20.00	20.00	原因：即使项目资金未支付，但学校还是完成了本年度教学任务；改进措施：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控制财政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未完成	10.00		原因：即使项目资金未支付，但学校还是完成了本年度教学任务；改进措施：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控制财政支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学校正常运转，形成的资金支出未实现支付，导致学校一方面形成了许多债务资金，另一方面长时间未支付货款导致学校在采购货物和服务时形成了无人愿意提供的局面。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1	良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3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特殊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杨广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6	0.46	0.4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46	0.46	0.4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玉财教〔2021〕273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已完成	50.00	4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已完成	10.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80		已完成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4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市级文具费和困难补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杨广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6	2.86	0.77	10.00	26.92	2.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6	2.86	0.77		26.9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玉财教〔2021〕435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未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未完成	20.00	1.00	未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未完成	20.00	1.00	未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未完成	20.00	1.00	未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受到补助	>=	90		未完成	20.00	1.00	未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未完成	10.00	1.00	未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69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5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校舍修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杨广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使用资金，加强校舍的日常维护，加大师生之间的宣传力度，共同维护校舍安全。			项目未完工，还未进行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质量达标率	>=	95		已完成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	90		已完成	30.00	26.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是否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	90		已完成	20.00	18.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条件是否得到改善	>=	95		已完成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0		已完成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未完工，还未进行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2.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6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市级文具费和困难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杨广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8	2.9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8	2.9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玉财教〔2021〕273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在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未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未形成支出	30.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未形成支出	30.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未形成支出	10.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80		未形成支出	20.00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未形成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4.00	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7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校舍修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杨广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使用资金，加强校舍的日常维护，加大师生之间的宣传力度，共同维护校舍安全。			项目未完工，还未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	100		已完成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是否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	90		已完成	50.00	48.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条件是否得到改善	>=	90		已完成	20.00	1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0		已完成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未完工，还未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市级省级文具费和困难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杨广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9	10.79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9	10.7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玉财教〔2021〕273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未形成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283		未形成支出	40.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未形成支出	20.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未形成支出	10.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未形成支出	10.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未形成支出	10.00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未形成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5.0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9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杨广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17	108.17	28.40	10.00	26.25	2.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17	108.17	28.40		26.2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8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未完成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未完成	20.00	1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未完成	10.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未完成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未完成	20.00	1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未完成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3.62	良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0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杨广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35	23.3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35	23.3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未形成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5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	20		未完成	40.00	10.00	未形成支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5		未完成	10.00	10.00	未形成支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未完成	10.00	10.00	未形成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0		未完成	20.00	10.00	未形成支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85		未完成	10.00	10.00	未形成支出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未形成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50.00	差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1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秋季学期“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秀山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	1.4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7	1.4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玉财教〔2021〕40号、玉财教〔2021〕98号、通财〔2021〕435号文件要求，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文具费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00元/生/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00元/生/年，初中1,250.00元/生/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00元/生/年，初中625.00元/生/年。2.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项目预算资金于2021年12月14日下达，支付0.00元，指标结余14,673.37元，12月30日由县财政收回指标额度，项目执行率为0.00%，建议资金及时到位及时支付，确保学生补助款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学生人数	=	1,614	人	0	5.00	4.00	支付0元，指标结余14,673.37元，12月30日由县财政收回指标额度，建议资金及时到位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00	%	100.00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100.00	%	100.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100.00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文具费补助标准	=	20.00	元	0.00	5.00	2.00	支付0元，指标结余14,673.37元，12月30日由县财政收回指标额度，建议资金及时到位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人均补助标准（寄宿生）	=	1250.00	元	0.00	5.00	2.00	支付0元，指标结余14,673.37元，12月30日由县财政收回指标额度，建议资金及时到位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人均补助标准（非寄宿生）	=	625.00	元	0.00	5.00	2.00	支付0元，指标结余14,673.37元，12月30日由县财政收回指标额度，建议资金及时到位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00	%	95.00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发展可持续性	=	100.00	%	100.00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00	%	95.0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预算资金于2021年12月14日下达，支付0元，指标结余14673.37元，12月30日由县财政收回指标额度，项目执行率为0%，建议资金及时到位及时支付，确保学生补助款发放。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00分，产出指标总分50.00分，效益指标总分30.0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0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00-90.00（含）分为优、90.00-80.00（含）分为良、80.00-60.00（含）分为中、60.0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2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市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秀山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24	26.24	7.96	10.00	30.34	3.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24	26.24	7.96		30.3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00元/生/年，初中生800.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00元/生/年，初中850.0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增加200.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 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项目资金于2021年10月20日下达，支付79,620.25元，指标结余182,744.75元，县财政2021年12月30日收回指标，执行率为30.34%。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	1,669	人	1,669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00	%	100.00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5.00	%	1.00	10.00	2.00	疫情原因，大部分培训取消或改为线上。资金及时下达及时支付，保证教育教学正常进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00	%	100.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00	%	95.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00	%	95.0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03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00分，产出指标总分50.00分，效益指标总分30.0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0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00-90.00（含）分为优、90.00-80.00（含）分为良、80.00-60.00（含）分为中、60.0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3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秀山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4	0.14	0.1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14	0.14	0.1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00/生/年，初中生800.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00元/生/年，初中850.0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年再增加200.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00元公用经费。玉财〔2021〕273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年6,00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项目预算资金于2021年9月1日下达，支付1,440.00元，指标结余0.00元，项目执行率为100.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阶段应补助人数	=	5	人	5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00	%	10.00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00	%	100.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6,000.00	元	6,000.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6.00	%	99.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00	%	100.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教育免费年限	=	9	年	9	10.00	1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00	%	95.00	5.00	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00	%	95.00	5.00	5.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00分，产出指标总分50.00分，效益指标总分30.0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0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00-90.00（含）分为优、90.00-80.00（含）分为良、80.00-60.00（含）分为中、60.0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	2021年春季学期“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秀山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	4.20	4.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	4.20	4.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玉财教〔2021〕40号、玉财教〔2021〕98号、通财〔2021〕260号文件要求，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补助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文具费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00元/生/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00元/生/年、初中1,250.00元/生/年；非寄宿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00元/生/年、初中625.00元/生/年。2.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项目预算资金分别于2021年9月1日及2021年10月26日下达，支付41,997.50元，指标结余0.00元，项目执行率为100.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00	%	100.00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100.00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5.00	%	99.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00	%	95.0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00分，产出指标总分50.00分，效益指标总分30.0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0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00-90.00（含）分为优、90.00-80.00（含）分为良、80.00-60.00（含）分为中、60.0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5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秀山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34	122.34	41.32	10.00	33.77	3.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34	122.34	41.32		33.7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政府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00元/生/年、初中生800.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00元/生/年、初中850.0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年再增加200.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年6,00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项目预算资金于2021年3月18日下达，2021年8月31日预算调减收回指标18,108.00元，支付395,067.00元，指标结余810,193.00元，12月30日由县财政收回指标额度，项目执行率为33.77%，建议资金及时到位及时支付，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进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00	%	100.00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00	%	100.00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00	%	34.00	10.00	4.00	项目预算资金于2021年3月18日下达，2021年8月31日预算调减收回指标18,108.00元，支付395,067.00元，指标结余810,193.00元，12月30日由县财政收回指标额度，项目执行率为33.77%，建议资金及时到位及时支付，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进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34.00	10.00	4.00	项目预算资金于2021年3月18日下达，2021年8月31日预算调减收回指标18,108.00元，支付395,067.00元，指标结余810,193.00元，12月30日由县财政收回指标额度，项目执行率为33.77%，建议资金及时到位及时支付，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进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5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无偏差
他需要说明的事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1.38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00分，产出指标总分50.00分，效益指标总分30.0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0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00-90.00（含）分为优、90.00-80.00（含）分为良、80.00-60.00（含）分为中、60.0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6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通海县九龙中学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全年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67.40		67.40		29.44		10.00	43.68
	年度资金总额	67.40		67.40		29.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40		67.40		29.4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政府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8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由于财政困难，形成的支出没有付出。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0.9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财政困难，形成的支出没有付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37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7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市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九龙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61	14.6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61	14.6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做好该项目有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公用经费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由于财政困难，形成的支出没有付出。</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	745	人	74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学生补助人数	=	8（6人随班就读，2人送教上门）	人	8人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5	%	0.0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0.93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85	%	0.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财政困难，形成的支出没有付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2021年春季学期“三免一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九龙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7	9.17		9.1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7	9.17		9.1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财〔2021〕260号关于下达2021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的通知初中寄宿制1250元/生·年，非寄宿制500元/生·年。文具费20元/生·年。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全部对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	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0.9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全部对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		通海县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九龙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2.03		2.03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3		2.0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1.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299号）精神，中央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对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进行调整，义务教育阶段资助面不再局限于寄宿制困难学生，非寄宿制的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也纳入政策范围。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后，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不再执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政策，按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省、市（县、市、区）按照50：35：15的比例分担，我市承担部分实行市与各县（市、区）分档分担。市直属学校市级资金由市级全部承担，第一档澄江市、新平县，市级分担40%；第二档红塔区、江川区、易门县，市级分担50%；第三档华宁县、通海县、峨山县、元江县，市级分担60%。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筹措好地方承担资金，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文具费我县按市、县60：40的比例分担。补助标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文具费补助标准为：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p> <p>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p> <p>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没有支付出去。</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学生人数	=	710	人	71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助补助人数（寄宿制）	=	283	人	283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助补助人数（非寄宿制）	=	4	人	4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完成率	=	100	%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文具费补助标准	=	20	元	20元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补助人数（寄宿制）	=	1250	元	1250元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补助人数（非寄宿制）	=	625	元	625元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0.93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0.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0.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没有支付出去。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0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2021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特殊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九龙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6	0.4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46	0.4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1〕148号）要求。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没有支付出去。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8	人	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没有支付出去。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1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河西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5		4.1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299号)。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补助标准足额发放。其资金全部用于补助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				2021年下拨秋季义务教育三免一补4.15万元,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1250元/生·学年。由于财政资金不到位,导致该项目无法按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0.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	0	20.00	0.01	原因:财政资金困难,学校办学条件差;改进措施: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执行项目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方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率	=	100	%	0	20.00		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提高资助办学条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20.00		通过群众对学校贫困补助项目关注度及时完成项目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0	20.00		向学生、家长及教师积极宣传学校政策,征询学生意见,提高学校及学生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80	%	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由于财政资金困难没按时完成导致执行数为0,指标完成值为0,项目自评分为0。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0.01	差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6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2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2021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									
项目名称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河西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8	0.58	0.5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8	0.58	0.5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1年根据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下拨特殊教育公用经费0.58万元，已按时完成该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100	20.00	20.00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执行项目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配合财政情况实施项目；2、以长远的目光规划项目发展，用有限的资金预算进行项目目标制定，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积极探索学校办学发展方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积极制定相应资金比例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提高资助办学条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资金到达后将尽快完成资金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10.00	10.00	通过群众对学校贫困补助项目关注度及时完成项目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向学生、家长及教师积极宣传学校政策，征询学生意见，提高学校及学生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3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实施单位		通海县河西中学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河西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32	30.32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32	30.3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2021年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下拨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30.32万元，由于我校实际支出情况较迟未能按时完成该项目。</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0.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	1483	人	0	20.00	0.01	原因：学校实际支出情况较差，学校办学条件差；改进措施：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执行项目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配合财政情况实施项目；2、以长远的眼光规划项目发展，用有限的资金预算进行项目目标制定，促进义务教育发展；3、积极探索学校办学发展方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2	%	0	20.00		积极制定相应资金比例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0	20.00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提高资助办学条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0	20.00		积极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巩固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85	%	0	10.00		向学生、家长及教师积极宣传学校政策，征询学生意见，提高学校及学生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由于我校实际支出情况较迟未能按时完成导致执行数为0，指标完成值为0，项目自评分为0。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0.01	差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4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春季三免一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河西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7	7.4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7	7.4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玉财教〔2019〕15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1年根据玉财教〔2019〕15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下拨春季三免一补资金7.47万元，由于财政资金困难资金不到位，导致该项目无法按时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	0	20.00	0.01	原因：财政资金困难，学校办学条件差；改进措施：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执行项目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配合财政情况实施项目。2、以长远的目光规划项目发展，用有限的资金预算进行项目目标制定，促进义务教育发展。3、积极探索学校办学发展方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率	=	100	%	0	20.00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提高资助办学条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20.00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提高资助办学条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0	20.00		通过群众对学校贫困补助项目关注程度及时完成项目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80	%	0	10.00		向学生、家长及教师积极宣传学校政策，征询学生意见，提高学校及学生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财政资金困难资金不到位，导致该项目无法按时完成导致执行数为0，指标完成值为0，项目自评分为0。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0.01	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5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教“三免一补”文具费、生活补助市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河西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3	4.33	0.95	10.00	21.94	2.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3	4.33	0.95		21.9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玉财教〔2019〕15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1年春季根据玉财教〔2019〕15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下拨市级文具费和市级贫困补助，文具费已支付，剩余贫困补助由于财政困难无法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	21.9	30.00	25.00	原因：财政资金困难，学校办学条件差，改进措施：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执行项目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配合财政情况实施项目；2、以长远的目光规划项目发展，用有限的资金预算进行项目目标制定，促进义务教育发展。3、积极探索学校办学发展方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1.9	20.00	13.00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提高资助办学条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19.7	20.00	10.00	每一笔资金及时拨付给资助学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80	%	17.5	20.00	10.00	向学生、家长及教师积极宣传学校政策，征询学生意见，提高学校及学生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0.19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6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河西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72	139.72	56.37	10.00	40.34	4.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9.72	139.72	56.37		40.3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2021年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下拨139.72万元，由于财政困难原因实际支出56.37万元，没有完成该项目</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6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40.34	15.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40.34	15.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40.34	15.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40.34	15.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36.27	1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36.27	15	10	
他需要说明的事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4.03	中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7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朝阳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18	88.18		19.76	10.00	22.41	2.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18	88.18		19.76		22.4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1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目标完成19.76万元，完成22.41%，未完成原因是财政困难，形成的支出未能及时支出。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0.9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困难，形成的支出未能及时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24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朝阳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通财〔2021〕273号）、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完成情况0%，未完成原因是财政困难，形成的支出未能及时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0.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困难，形成的支出未能及时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9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含特殊教育)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朝阳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99	20.99	0.39	10.00	1.86	0.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99	20.99	0.39		1.8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8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目标完成0.39万元，完成1.86%，未完成原因是财政困难，形成的支出未能及时支付。</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义务教育学生数	=	10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特殊教育学生数	=	9	人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5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0.93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85	%	0.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困难，形成的支出未能及时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19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0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朝阳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6	2.5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6	2.5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关于下达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的通知》(通财〔2021〕435号)。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825元/生·学年；文具费补助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学年。 2.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补助资金。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完成情况0%。未完成原因是财政困难，形成的支出未能及时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人均补助标准(寄宿制)	=	1250	元/人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人均补助标准(非寄宿制)	=	825	元/人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文具费补助标准	=	20	元/人	1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0.93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度	=	100	%	1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0.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0.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困难，形成的支出未能及时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教“三免一补”补助资金及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朝阳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5	10.95		10.9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5	10.95		10.9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关于下达2021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的通知》（通财〔2021〕260号），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1250元/生·学年。</p> <p>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补助资金。</p> <p>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学生三免一补及文具费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义务教育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第二批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中央直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桑园中学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4		8.24		8.2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4		8.24		8.2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关于下达2021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初中1250元/生/年；文具费补助标准为：初中生20元/生/年。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和文具费。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目标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6	%	96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85	%	8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85	%	8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85	%	8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3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教“三免一补”文具费及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桑园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2	12.62	2.69	10.00	21.32	2.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2	12.62	2.69		21.3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关于下达2021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初中1250元/生/年；文具费补助标准为：初中生20元/生/年。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和文具费。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项目支出2.69万元，因财政资金严重不足，未完成形成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6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25.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90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7.13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4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第二批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补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桑园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2	0.72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72	0.7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2. 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形成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70	13.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70	13.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70	12.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50	12.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形成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5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秋季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市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桑园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4	3.04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4	3.0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关于下达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学习（含民办）。补助标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初中1250元/生/年；文具费补助标准为：初中生20元/生/年。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和文具费。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形成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17.00	1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的政策符合性	=	100	%	100	17.00	1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50	16.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补助标准	>=	93	%	93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80	%	80	5.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80	%	80	5.00	2.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形成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3.0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6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和特殊教育公用经费省专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桑园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8	24.58	2.31	10.00	9.40	0.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58	24.58	2.31		9.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1〕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6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	20	人	未完成	17.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5	%	2	17.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70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93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6.94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7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及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桑园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3	9.93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3	9.9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关于下达2021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初中1250元/生/年；文具费补助标准为：初中生20元/生/年。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和文具费。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形成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50	25.00	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6	%	96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85	%	8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85	%	60	5.00	2.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85	%	60	5.00	2.5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形成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3.0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桑园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14	99.14	57.20	10.00	57.70	5.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14	99.14	57.20		57.7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已完成支出57.2万元，因财政资金严重短缺，无法开成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90	15.00	1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90	15.00	1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90	15.00	1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70	15.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77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9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教“三免一补”文具费及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东麓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3	14.03		14.0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3	14.03		14.0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关于下达2021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初中1250元/生/年；文具费补助标准为：初中生20元/生/年。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和文具费。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完成2021年春季“三免一补”省市资金支付14.03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0	20.00	15.00	因财政资金不足,有延迟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9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80	%	80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0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教“三免一补”文具费及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2021秋季市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东麓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4	3.54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4	3.5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关于下达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初中1250元/生/年；文具费补助标准为：初中生20元/生/年。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和文具费。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兑现名册已公示，发放账户已校验完毕。因财政资金不足，未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20.00		兑现名册已公示，发放账户已校验完毕。因财政资金不足，未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9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度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0.0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市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东麓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3		23.63		0.53		10.00		2.24		0.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63		23.63		0.53				2.2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因财政资金不足，校舍维修，办公用品购置等未支付，完成支付5332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10.00		因财政资金不足，校舍维修，办公用品购置等未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22		良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东麓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5	0.8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5	0.8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因财政资金不足,校舍维修等资金未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学生受助人	=	10	人	1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50	20.00	10.00	因财政资金不足,校舍维修等资金未支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人均补助标准	=	6000	元	60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3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东麓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96	108.96	48.68	10.00	44.68	4.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96	108.96	48.68		44.6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8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因财政资金不足，校舍维修、设置购置、教师培训等项目已完成，部分资金未支付，实际完成支付48.68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50	20.00	10.00	因财政资金不足，校舍维修、设置购置、教师培训等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47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4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教“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7	6.67	6.6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7	6.67	6.6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玉财教〔2019〕15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已完成兑现，及时发放到学生。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	全部	30.00	3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全部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全部	20.00	2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80	%	全部	20.00	2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5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0	0.4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40	0.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未形成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受助率	=	100	%	0	20.00	20.00	由于财政资金支付不及时，下一步积极协调财政部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0	20.00	20.00	由于财政资金支付不及时，下一步积极协调财政部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0	20.00	20.00	由于财政资金支付不及时，下一步积极协调财政部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10.00	10.00	由于财政资金支付不及时，下一步积极协调财政部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0	10.00	10.00	由于财政资金支付不及时，下一步积极协调财政部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0	10.00	10.00	由于财政资金支付不及时，下一步积极协调财政部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没有形成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6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8	7.5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8	7.5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资金管理，及时将学前教育资助资金预算下达到所属幼儿园，并督促幼儿园及时发放到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手中。2、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务管理效率，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4、加大力度宣传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未完成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	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	100	%	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前教育经济困难家庭负担	>=	90	%	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儿童入园率	>=	95	%	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未完成项目。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7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玉溪市2021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1】151号），目标1：全市在园（班）幼儿数达7万人；目标2：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目标3：全市幼儿园保教质量不断提升，小学化现象得到遏制。				项目已形成支出，但为兑现。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在园（班）幼儿数	>=	1	人	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幼儿园园长、教师培训人数	>=	100	%	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儿童三年毛入园率	>=	90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幼儿园保教质量	=	明显提升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对课程游戏化示范建设政策的知晓率	>=	80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市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长期	%	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幼儿园师生满意度	>=	90	%	0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形成支出，但为兑现。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4.36	全年预算数	4.36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6	4.3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6	4.3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玉财教〔2019〕15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未完成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学生人数	=	6300	人	0	5.00	5.00	资金未到位，积极协调上级部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0	5.00	5.00	资金未到位，积极协调上级部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100	%	0	5.00	5.00	资金未到位，积极协调上级部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0	5.00	5.00	资金未到位，积极协调上级部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5.00	5.00	资金未到位，积极协调上级部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文具费补助标准	=	20	元	0	5.00	5.00	资金未到位，积极协调上级部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文具费按标准发放	=	100	%	0	5.00	5.00	资金未到位，积极协调上级部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人均补助标准（寄宿）	=	1000	元	0	5.00	5.00	资金未到位，积极协调上级部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人均补助标准（非寄宿）	=	500	元	0	5.00	5.00	资金未到位，积极协调上级部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100	%	0	5.00	5.00	资金未到位，积极协调上级部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0	5.00	5.00	资金未到位，积极协调上级部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0	5.00	5.00	资金未到位，积极协调上级部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发展可持续性	=	100	%	0	5.00	5.00	资金未到位，积极协调上级部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80	%	0	10.00	10.00	资金未到位，积极协调上级部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80	%	0	5.00	5.00	资金未到位，积极协调上级部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0	5.00	5.00	资金未到位，积极协调上级部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0	5.00	5.00	资金未到位，积极协调上级部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未完成项目。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9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27	73.27	2.88	10.00	3.93	0.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27	73.27	2.88		3.9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政府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由于资金不到位，预算执行较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受助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40.00	4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资金不到位，预算执行较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39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0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7	6.77		3.72	10.00	54.95	5.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7	6.77		3.72		54.9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根据玉政发〔2011〕15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的要求：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两级财政按5:5比例承担。</p> <p>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各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四、据测算，本预算项目2021年将对我校幼儿园128名在园幼儿实施资助，市级资金将达到6.768万元。</p>				由于资金不到位，项目执行率不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幼儿家长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长满意度	>=	90	%	90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资金不到位，项目执行率不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5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1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5.65	355.65	152.78	10.00	42.96	4.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5.65	355.65	152.78		42.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资金不到位，项目执行率低。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受助率	=	100	%	100	20.00	20.00	资金不到位，项目执行率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资金不到位，项目执行率低。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资金不到位，项目执行率低。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资金不到位，项目执行率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10.00	10.00	资金不到位，项目执行率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20.00	20.00	资金不到位，项目执行率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不到位，项目执行率低。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3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2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杨广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2	7.02	7.0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2	7.02	7.0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玉财教〔2021〕4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玉财教〔2021〕98号关于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1250元/生·学年。 2. 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通财【2021】260号文件下达资金7.02万元，学校实际支出7.02万元，目标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性符合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9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完成义务教育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80	%	80	5.00	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3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杨广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7		3.0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玉财教〔2021〕40号，玉财教【2021】98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补助资金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学习（含民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文具费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因财政运转困难未及时拨款，故学校未按时完成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学生人数	=	3174	人	3174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100	%	10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5.00	2.00	财政运转困难，资金不到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5.00	2.00	财政运转困难，资金不到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文具费补助标准	=	20	元/生·年	2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文具费按标准发放	=	100	%	10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人均补助标准（寄宿生）	=	1000	元/生·年	100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人均补助标准（非寄宿生）	=	500	元/生·年	500	5.00	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100	%	100	8.00	8.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93	8.00	8.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7.00	7.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发展可持续性	=	100	%	100	7.00	7.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财政运转困难未及时拨款，故学校未按时完成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4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杨广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71	38.71	29.05	10.00	75.05	7.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71	38.71	29.05		75.0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人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人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人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通财【2021】338号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市区资金的通知，本次实际下达公用经费省市区资金381586.00元，特殊公用经费省市区资金5477.00元。2. 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通财【2021】338号文件下达资金38.71万元，学校实际已支付29.05万元，剩余9.65万元未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	3190	人	3190人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5	%	5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15.00	13.00	财政困难，未形成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93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5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5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杨广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36	186.36	65.94	10.00	35.38	3.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36	186.36	65.94		35.3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人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人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人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通财【2021】55号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本次实际下达公用经费中央资金1795887.00元，特殊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67880.00元。2. 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通财【2021】55号文件下达资金186.36万元，学校实际已支出65.94万元，剩余120.42万元未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9.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7.00	财政运转困难，资金未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30.00	28.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54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6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杨广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8	0.88	0.21	10.00	23.86	2.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8	0.88	0.21		23.8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1]148号）要求，以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通财【2021】273号下达了2021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特殊教育公用经费）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通财【2021】273号文件下达资金0.88万元，学校实际已支出0.21万元，剩余0.67万元未支出。</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阶段应补助人数（人）	=	3	人	3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8.00	财政困难，未形成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人均补助标准	=	6000	元/人年	60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15.00	13.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教育免费年限	=	9	年	9	15.00	13.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6.39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7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省市级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运转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通海县杨广中心小学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综【2020】39号、玉财综【2021】41号、玉财综【2021】39号文件规定，通财【2021】354号，通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市级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运转补助资金的通知：杨广小学5万元。支持2021至2023年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运转经费，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保障能力，促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工作。抓好项目落实工作和绩效跟踪管理工作，加强资金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此项资金11月下拨，未及时形成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学校组织兴趣项目	>=	30	个	3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	95	%	95	15.00	14.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开展计划活动	=	100	%	100	15.00	14.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于该项目的青少年人数	>=	85	%	85	15.00	14.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时间	>=	3	年	3	15.00	14.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服务对象（家长和学生）对该项目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此项资金11月下拨，未及时形成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6.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杨广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8	10.2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8	10.2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玉财教【2021】99号、玉财教【2021】209号、通财【2021】398号文件，关于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为300元/生·年，平均资助覆盖面为在园幼儿数的23%，资助范围包括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教育资助资金中央和地方共同承担，承担比例中央、省、市、县分别为8：1.4：0.36：0.24。足额保障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经费，不断加大学前教育学生资助的投入。 2、加强资金管理，及时将学前教育资助资金预算下达到所属幼儿园，并督促幼儿园及时发放到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手中。 3、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务管理效率，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5、加大力度宣传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因财政运转困难未及时拨款，故学校未按时形成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	90	25.00	20.00	财政运转困难，学校无法形成支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	100	元/生·年	100	25.00	25.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前教育经济困难家庭负担	=	90	%	9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儿童入园率	=	95	%	95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财政运转困难未及时拨款，故学校未按时形成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9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杨厂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8	9.18		1.08	10.00	11.76	1.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8	9.18		1.08		11.7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通知》（玉财教【2021】42号）、通财【2021年】161号关于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通知，按100元/生、年标准补助。此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市财政与各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通海县市级分60%；县级分40%。实施范围：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及附设学前班。 2、确保该项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通财【2021】161号文件下达资金9.18万元，学校实际已支出1.08万元，剩余8.10万元未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7.00	财政困难，资金未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8.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8.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100	元/生·年	100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对该项政策的知晓度	>=	80	%	8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18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0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中央省市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四街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9	7.29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9	7.2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完善学校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的入园问题，促进学校学前教育发展，不让一名儿童因贫失学。				财政审核未通过，未形成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	0	20.00		补助资金没有发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	100	元/人年	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前教育经济困难家庭负担	>=	90	%	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儿童入园率	>=	95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希望补助资金尽快到账形成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0.0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1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秋季学期“三免一补”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通海县四街中心小学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	2.04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4	2.0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实施“三免一补”是党和国家对农村贫困家庭学生就学的巨大关怀和帮助，也是国家推进贫困地区普及义务教育的重大举措。为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全省各族人民群众享有接受平等教育的机会。建成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学校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我校坚持学校政策宣传到位，领导组织到位，资金落实到位，督促检查到位，确保“三免一补”工作进展顺利，不让任何一个因贫失学。</p>				<p>财政审核未通过，未形成支付。</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学生人数	=	2626	人	0	5.00		补助资金没有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学生人数	=	204	人	0	5.00		补助资金没有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文具费补助标准	=	20	元/人年	0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寄宿制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	=	1000	元/人年	0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非寄宿制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	=	500	元/人年	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希望补助资金尽快到账形成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2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春季学期“三免一补”省、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四街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60	3.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	3.60	3.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关于下达2021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的通知》（通财[2021]260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以2021-2022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基数，下达2021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标准为：寄宿制学生1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学生500元/生·学年；文具费补助标准为20元/生·学年的标准测算。			2021年10月26日，将1642名学生文具费市级资金共计16416元分别发现金（10元/生）至学生或家长手中；将29名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共计4005元（寄宿制250元/生、非寄宿制125元/生）分别发至受助学生家长银行卡里。2021年10月29日，将1095名学生文具费省、县级资金共计10944元分别发现金（10元/生）至学生或家长手中；将146名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共计18245元（寄宿制250元/生、非寄宿制125元/生）分别发至受助学生家长银行卡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学生人数	=	2736	人	273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人均补助标准（寄宿生）	=	1000	元/人年	1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人均补助标准（非寄宿生）	=	500	元/人年	5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文具费补助标准	=	20	元/人年	2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93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3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市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四街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9					31.59					0.30					10.00		0.95		0.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59					31.59					0.30							0.9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海县财政局通海县教育体育局文件通财【2021】338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在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支付学校办公用电费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义务教育学生数				=		2734		人		2734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比例				>=		5		%		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0.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1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4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100人以下校点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四街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3	0.03	0.0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3	0.03	0.0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海县财政局通海县教育体育局文件通财【2021】273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50元/生/年。农村小学不足100人校点，按100人补助差额人数。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支付学校办公用电费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阶段应补助人数	=	2	人	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人均补助标准	=	650	元/人年	65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8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5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通海县十街小学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运转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四街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乡村少年宫项目运转资金，及时下达十街小学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以保障少年宫正常开展活动。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课外活动保障能力。			财政审核未通过，未形成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学校组织兴趣项目	>=	30	项	3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开展计划活动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于该项目的青少年人数	>=	85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使用时间	>=	3	年	3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家长和学生）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希望补助资金尽快到账形成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6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四街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90	154.90	74.06	10.00	47.81	4.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90	154.90	74.06		47.8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海县财政局通海县教育体育局文件通财【2021】55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支付学校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设备购置费、水电费、培训费等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47.8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8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78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7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四街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9	6.49		3.62	10.00	55.78	5.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9	6.49		3.62		55.7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海县财政局通海县教育体育局文件通财【2021】161号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以2020年秋季学期在园人数为依据。实施范围：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及附设学前班。补助标准：按100元/生.年。市级分担60%，县级分担40%，本次市级资金为64860元。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做好该项补助资金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支付学校办公费、培训费、水电费等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55.7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100	元/人年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对该项目政策的知晓度	>=	80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5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经完成项目的监理费、设计费、造价咨询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四街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1	3.2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1	3.2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完成支付：大营综合楼监理费20240元；七街小学食堂监理费11840元。 2022年完成支付：龙泉小学食堂监理费4370元；海东小学食堂监理费10400元；四街小学食堂监理费14360元；六街小学食堂设计费20000元；四街中心小学围墙、大门、值班室设计费27000元。 2023年完成支付：四街中心小学围墙、大门、值班室造价咨询费10800元；四街中心小学厕所革命设计费32000元；四街中心小学厕所革命咨询费10800元；四街中心小学球场、班改咨询费12000元。			财政审核未通过，未形成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海县大营小学综合楼监理费	=	20240	元	0	20.00		实际资金未到账、未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海县七街小学食堂监理费	=	11840	元	0	20.00		实际资金未到账、未支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	95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还款数	=	100	%	0	15.00		实际资金未到账、未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满意度	=	95	%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希望补助资金尽快到账形成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30.0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9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河西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1	10.7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1	10.7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通财【2021】398号关于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1】99号关于下达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第一批）中央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1】209号文件，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300元/生/年。资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承担，中央、省、市、县按8：1.4：0.36：0.24的比例承担。要严格落实地方应承担资金，足额保障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经费。资助范围：公办幼儿园和普通性民办幼儿园。在确定资助面时，要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幼儿园倾斜，依据“四个不摘”原则，优先保障困难儿童资助。				财政运转困难，资金未及时到位，以后积极协调资金，争取按时发放补助资金，学校项目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	90	10.00	10.00	积极协调资金，争取按时发放补助资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	100	%	100	20.00	20.00	积极协调资金，争取按时发放补助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前教育经济困难家庭负担	=	90	%	90	20.00	20.00	积极协调资金，争取按时发放补助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儿童入园率	>=	95	%	95	20.00	20.00	积极协调资金，争取按时发放补助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20.00	20.00	积极协调资金，争取按时发放补助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运转困难，资金未及时到位，以后积极协调资金，争取按时发放补助资金，学校项目已完成。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0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小学不足100人校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河西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6	0.0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6	0.0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100人以下校点按照100人差额人数补助，补助标准650元/生/年。</p> <p>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及时使用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100	20.00	20.00	积极协调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积极协调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积极协调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0	10.00	10.00	积极协调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20.00	20.00	积极协调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积极协调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及时使用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1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市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河西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6	2.7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财〔2021〕435号《关于下达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的通知》。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秋季学期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和玉财教〔2021〕4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补助标准：小学寄宿制1000元/生·年，非寄宿制500元·年，小学文具费20元/生·年。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财政经济困难，未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将积极协调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学生人数	=	3157	人	3157	8.00	8.00	财政经济困难，未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将积极协调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7.00	7.00	财政经济困难，未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将积极协调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100	%	100	8.00	8.00	财政经济困难，未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将积极协调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6.00	6.00	财政经济困难，未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将积极协调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4.00	4.00	财政经济困难，未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将积极协调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文具费补助标准	=	20	元/人	100	6.00	6.00	财政经济困难，未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将积极协调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人均补助标准（寄宿制）	=	1000	元/人	100	6.00	6.00	财政经济困难，未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将积极协调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人均补助标准（非寄宿制）	=	500	元/人	100	6.00	6.00	财政经济困难，未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将积极协调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100	%	100	7.00	7.00	财政经济困难，未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将积极协调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93	7.00	7.00	财政经济困难，未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将积极协调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7.00	7.00	财政经济困难，未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将积极协调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发展可持续性	=	100	%	100	6.00	6.00	财政经济困难，未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将积极协调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财政经济困难，未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将积极协调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95	7.00	7.00	财政经济困难，未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将积极协调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经济困难，未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将积极协调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2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市资金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河西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33	38.33	4.76	10.00	12.42	1.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33	38.33	4.76		12.4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100人以下校点按照100人差额人数补助，补助标准650元/生/年。</p> <p>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积极协调资金，及时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	3251	人	3251	20.00	20.00	积极协调资金，及时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5	%	100	20.00	20.00	积极协调资金，及时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积极协调资金，及时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93	20.00	20.00	积极协调资金，及时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85	%	85	20.00	20.00	积极协调资金，及时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24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3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省市级乡村少年宫项目运转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河西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助30个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确保如期完成2021年我省贫困县乡村学校少年宫覆盖率90%的任务要求，满足更多乡村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未成年人综合素质，支持2011至2020年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运转经费，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保障能力，促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工作。				积极协调资金，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学校组织兴趣项目	>=	30	个	30	20.00	20.00	积极协调资金，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开展计划活动	=	100	%	100	20.00	20.00	积极协调资金，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于该项目的青少年人数	>=	85	%	90	20.00	20.00	积极协调资金，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时间	>=	3	年	3	10.00	10.00	积极协调资金，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服务对象（家长和学生）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	90	%	90	20.00	20.00	积极协调资金，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积极协调资金，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4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省级及市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河西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5			2.80			2.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5			2.80			2.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玉财教〔2021〕4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和玉财教〔2021〕4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学习。补助标准：小学寄宿制1000元/生·年，非寄宿制500元·年，小学文具费20元/生·年。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积极协调资金，按时发放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			100		30.00		30.00		积极协调资金，按时发放补助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0		10.00		10.00		积极协调资金，按时发放补助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90		25.00		25.00		积极协调资金，按时发放补助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80		%			80		25.00		20.00		积极协调资金，按时发放补助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5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通海县河西中心小学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7.48	187.48		96.19	10.00	51.31	5.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7.48	187.48		96.19		51.3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100人以下按点按100人差额人数补助，补助标准650元/生/年。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积极协调资金，保证资金及时到位，按时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100	20.00	20.00	积极协调资金，保证资金及时到位，按时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积极协调资金，保证资金及时到位，按时发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积极协调资金，保证资金及时到位，按时发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0	10.00	10.00	积极协调资金，保证资金及时到位，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15.00	15.00	积极协调资金，保证资金及时到位，按时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积极协调资金，保证资金及时到位，按时发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1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6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河西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2	9.32	2.66	10.00	28.54	2.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2	9.32	2.66		28.5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根据玉政发〔2011〕15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的要求：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两级财政按6:4比例承担。 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四、据测算，本预算项目2021年将河西镇片区幼儿园1553名在园幼儿实施资助，市级资金将达到93180元。			积极协调资金，保证资金按时到位，及时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90	10.00	10.00	积极协调资金，保证资金按时到位，及时发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积极协调资金，保证资金按时到位，及时发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积极协调资金，保证资金按时到位，及时发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100	元	100	20.00	20.00	积极协调资金，保证资金按时到位，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对该项政策的知晓度	>=	80	%	80	10.00	10.00	积极协调资金，保证资金按时到位，及时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积极协调资金，保证资金按时到位，及时发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8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7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九龙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7	5.9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7	5.9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问题，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加大学前教育学生资助投入，足额保障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经费，资助标准300元/生.年，中央、省市县承担比例为8：1.4：0.36：0.24。			财政资金到位率为0，未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0.0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	0	20.00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0	20.00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前教育经济困难家庭负担	=	90	%	0	20.00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儿童入园率	=	95	%	0	20.00	0.01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0	%	0	10.00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0.01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九龙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4	1.74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4	1.7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文具费补助。			财政资金到位率0，未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0.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学生人数	=	2146	人	0	5.00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0	5.00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100	%	0	5.00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0	10.00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10.00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0	10.00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文具费按标准发放（20元/生.年，市6	=	20元/生.年	元/人年	0	5.00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寄宿制学生补助标准（1000元/生	=	1000元/生	元/人年	0	5.00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非寄宿制学生补助标准（500元/生	=	500元/生	元/人年	0	5.00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100	%	0	5.00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0	5.00	0.01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度	=	100	%	0	5.00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发展可持续性	=	100	%	0	5.00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0	5.00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0	5.00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0.01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9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省市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九龙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5	4.35	4.3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5	4.35	4.3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文具费补助。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学生人数	=	2295	人	22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文具费按标准发放（20元/生/年）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人均补助标准（寄宿生）	=	1000	元/人	10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人均补助标准（非寄宿生）	=	500	元/人	5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98	5.00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对象知晓度	=	100	%	100	5.00	4.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发展可持续性	=	100	%	100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85	%	90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85	%	90	5.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0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省市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九龙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76	26.76	2.24	10.00	8.37	0.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76	26.76	2.24		8.3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财政资金未到位，只完成8.37%。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人	=	2310	人	0	20.00	1.00	财政资金未到位，只完成8.3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0	20.00	2.00	财政资金未到位，只完成8.3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5	%	0	20.00	2.00	财政资金未到位，只完成8.37%。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8.37	10.00	1.00	财政资金未到位，只完成8.3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0	10.00	2.00	财政资金未到位，只完成8.3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85	%	0	5.00	0.50	财政资金未到位，只完成8.3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85	%	0	5.00	0.50	财政资金未到位，只完成8.3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资金未到位，只完成8.37%。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4	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1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九龙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1	0.5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1	0.5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专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学校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财政资金到位率0，未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0.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阶段应补助人数	=	12	人	0	10.00		财政资金到位率0，未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生比例	=	100	%	0	10.00		财政资金到位率0，未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5	%	0	10.00		财政资金到位率0，未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0	20.00		财政资金到位率0，未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0	10.00	0.01	财政资金到位率0，未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度	=	100	%	0	10.00		财政资金到位率0，未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85	%	0	10.00		财政资金到位率0，未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85	%	0	10.00		财政资金到位率0，未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资金到位率0，未完成。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0.01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2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九龙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8	0.8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8	0.8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专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学校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财政资金到位率0，未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0.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阶段应补助人数	=	3	人	0	10.00		财政资金到位率0，未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生比例	=	1	%	0	10.00		财政资金到位率0，未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0.1	%	0	10.00		财政资金到位率0，未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	%	0	10.00		财政资金到位率0，未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	6000	元/人年	0	10.00		财政资金到位率0，未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0.98	%	0	10.00	0.01	财政资金到位率0，未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度	=	1	%	0	10.00		财政资金到位率0，未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教育免费年度	=	9	年	0	10.00		财政资金到位率0，未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0.95	%	0	5.00		财政资金到位率0，未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0.95	%	0	5.00		财政资金到位率0，未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资金到位率0，未完成。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0.01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3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中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九龙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74					131.74					75.28					10.00		57.14		5.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74					131.74					75.28							57.1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8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财政资金到位752891.06元，只完成57.14%。</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5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0.57	15.00	9.00	财政资金未到位，只完成57.1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0.57	15.00	9.00	财政资金未到位，只完成57.1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0.57	15.00	9.00	财政资金未到位，只完成57.1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57	15.00	9.00	财政资金未到位，只完成57.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0.57	15.00	9.00	财政资金未到位，只完成57.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0.57	15.00	10.00	财政资金未到位，只完成57.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资金到位752891.06元，只完成57.14%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0.71	中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4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九龙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9			5.19			0.49			10.00		9.44		0.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9			5.19			0.49					9.4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根据玉政发〔2011〕15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的要求：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两级财政按6：4比例承担。</p> <p>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教育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各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四、据测算，本预算项目2021年将对我校幼儿园865名在园幼儿实施资助，市级资金将达到51900元。</p>										<p>财政资金只到位4914元，未完成。</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0.094		15.00		1.50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0.094		15.00		1.50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0.094		15.00		1.50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100			元/人年			0.094		15.00		1.50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幼儿家长对政策的知晓度			>=			80			%			0.094		15.00		1.50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0.094		15.00		1.50		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资金只到位4914元，未完成。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4		差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5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2021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特殊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纳古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6	0.06	0.0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6	0.06	0.0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1】148号）要求。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600元的特殊教育公费全部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6	人	6	30.00	30.00	全部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全部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100	%	100	20.00	20.00	全部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90	20.00	20.00	全部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6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和困难学生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纳吉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	1.22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	1.2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玉财教〔2021〕4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市级经费的通知，《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玉财预〔2021〕98号）。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家庭经济困难补助费用。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1年12月14日下达额度8946元和3285元，但全部未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学生人数	=	1491	人	1491	10.00	10.00	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困难学生补助标准（非寄宿生）	=	500	元/学年	250	5.00	5.00	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文具费补助标准	=	20	元/学年	10	10.00	10.00	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93	5.00	5.00	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度	=	100	%	100	5.00	5.00	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发展可持续性	=	100	%	100	7.00	7.00	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95	8.00	8.00	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12月14日下达额度8946元和3285元，但全部未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7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市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纳吉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4	18.44	3.75	10.00	20.34	2.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44	18.44	3.75		20.3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2021年10月20日下达18.44万元额度，实际支付3.753万元，未支付14.687万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	1577	人	1577	20.00	20.00	财政资金困难，没有完全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5	%	2	10.00	8.00	财政资金困难，没有完全支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18.00	财政资金困难，没有完全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93	30.00	26.00	财政资金困难，没有完全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及学生满意度	=	85	%	85	10.00	9.00	财政资金困难，没有完全支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10月20日下达18.44万元额度，实际支付3.753万元，未支付14.687万元。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3.03	良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教“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纳吉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8	2.4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8	2.4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玉财教〔2019〕15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1年12月14日下达8946元和3285元，但实际未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	100	20.00	20.00	2021年12月14日下达8946元和3285元，但实际未支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5	30.00	20.00	2021年12月14日下达8946元和3285元，但实际未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85	20.00	20.00	2021年12月14日下达8946元和3285元，但实际未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80	%	80	20.00	20.00	2021年12月14日下达8946元和3285元，但实际未支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12月14日下达8946元和3285元，但实际未支付。加大财政资金支付力度。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9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纳吉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1	2.8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1	2.8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根据玉财教【2021】99号、玉财教【2021】209号、通财【2021】398号文件，关于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为300元/生·年，平均资助覆盖面为在园幼儿数的23%，资助范围包括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教育资助资金中央和地方共同承担，承担比例中央、省、市、县分别为8：1.4：0.36：0.24。足额保障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经费，不断加大学前教育学生资助的投入。</p> <p>2、加强资金管理，及时将学前教育资助资金预算下达到所属幼儿园，并督促幼儿园及时发放到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手中。</p> <p>3、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务管理效率，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4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p> <p>5、加大力度宣传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p>				2021年11月23日下达额度1037元、23040元和4032元，但由于财政资金困难，全部未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率	=	90	%	85	20.00	15.00	2021年11月23日下达额度1037元、23040元和4032元，但由于财政资金困难，全部未支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	100	%	100	20.00	15.00	2021年11月23日下达额度1037元、23040元和4032元，但由于财政资金困难，全部未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前教育经济困难家庭负担	=	90	%	85	20.00	15.00	2021年11月23日下达额度1037元、23040元和4032元，但由于财政资金困难，全部未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儿童入园率	=	95	%	90	20.00	18.00	2021年11月23日下达额度1037元、23040元和4032元，但由于财政资金困难，全部未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2021年11月23日下达额度1037元、23040元和4032元，但由于财政资金困难，全部未支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11月23日下达额度1037元、23040元和4032元，但由于财政资金困难，全部未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3.00	中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0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2021年阶段公用经费中央直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纳吉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78	86.78	54.76	10.00	63.10	6.3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78	86.78	54.76		63.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1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下达额度82.2719万元,实际支付54.763979万元,未支付27.508万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0.67	20.00	15.00	财政资金困难未部分未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覆盖率	=	100	%	1	10.00	10.00	财政资金困难未部分未支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0.67	10.00	10.00	财政资金困难未部分未支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1	10.00	10.00	财政资金困难未部分未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0.9	20.00	18.00	财政资金困难未部分未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	90	%	0.85	20.00	18.00	财政资金困难未部分未支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下达额度82.2719万元,实际支付54.763979万元。由于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27.508万元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31	良	
<p>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1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纳古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2					2.52					0.34					10.00		13.49		1.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2					2.52					0.34							13.4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根据玉政发〔2011〕15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的要求：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两级财政按5:5比例承担。 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做好各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四、据测算，本预算项目2021年将通海县纳古中心幼儿园的420名在园幼儿实施资助，市级资金将达到25200元。”										2021.6.2下达2.52万元，支付0.343万元，用于公务卡还款和水费支付。其余2.177万元未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由于财政经济困难，86%未支付，增加国家投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30.00		26.00		由于财政经济困难，86%未支付，增加国家投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家长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87		20.00		19.00		由于财政经济困难，86%未支付，增加国家投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长满意度				>=		90		%		85		20.00		19.00		由于财政经济困难，86%未支付，增加国家投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财政经济困难，86%未支付，增加国家投入。2021.6.2下达2.52万元，支付0.343万元，用于公务卡还款和水费支付。其余2.177万元未支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35		良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2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通海县纳古中心小学前期监理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纳古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9	3.29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9	3.2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海县纳古中心小学大门、运动场改造和营养餐食堂监理费分别是1.3万和0.99万元，共计2.29万元。该监理费从2017年至今一直未支付。计划于2021年用非税收入支出，学校厕所改造的设计费1万元，共计3.29万元。				由于财政经济困难，运动场改造未完成，食堂监理费也未完成，也未完成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海县纳古中心小学大门、运动场改造	=	13000	元	0	10.00	6.00	由于财政经济困难，运动场改造未完成，食堂监理费也未完成，也未完成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食堂监理费	=	9900	元	0	10.00	8.00	由于财政经济困难，运动场改造未完成，食堂监理费也未完成，也未完成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厕所改造设计费	=	10000	元	0	10.00	8.00	由于财政经济困难，运动场改造未完成，食堂监理费也未完成，也未完成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	90	%	90	30.00	30.00	由于财政经济困难，运动场改造未完成，食堂监理费也未完成，也未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满意度	=	95	%	92	20.00	20.00	由于财政经济困难，运动场改造未完成，食堂监理费也未完成，也未完成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2	10.00	8.00	由于财政经济困难，运动场改造未完成，食堂监理费也未完成，也未完成支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财政经济困难，运动场改造未完成，食堂监理费也未完成，也未完成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3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秋季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	1.2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	1.2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299号)。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			财政未拨款，学校无法按时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学生人数	=	604	人	604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困难补助人数	=	200	人	2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寄宿生困难补助人数	=	2	人	2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补助覆盖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5.00	3.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人均补助标准(寄宿生)	=	500	元/人	5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人均补助标准(非寄宿生)	=	250	元/人	250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文具费补助标准	=	10	元/人	10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文具费按标准发放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93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发展可持续性	=	10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95	5.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95	5.00	3.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未拨款，学校无法按时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4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专项省市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3	9.03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3	9.0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以上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省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政府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0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年每生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通财〔2021〕55号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本次实际下达公用经费省级资金71351.00元，市级资金18348.00元，市级特殊公用经费634.00元。 2.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财政未拨款，学校无法按时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	617	人	617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5	%	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93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未拨款，学校无法按时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5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9	4.49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9	4.4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299号)。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1250元/生·学年。 2.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补助资金。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财政未拨款,学校无法按时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义务教育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7.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未拨款,学校无法按时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2.00	良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6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	1.83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3	1.8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加强资金管理，及时将学前教育资助资金预算下达到所属幼儿园，并督促幼儿园及时发放到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手中。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务管理效率，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加大力度宣传学前教育资助体系，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财政未拨款，学校无法按时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	90	20.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人数	=	61	人	6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标准	=	300	元/人	3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前教育经济困难家庭负担	=	90	元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儿童入学率	=	95	%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未拨款，学校无法按时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3.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7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春季学期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7					0.37					0.3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7					0.37					0.3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玉财教〔2019〕15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已完成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复合性	=	100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已完成发放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65	43.65		9.10	10.00	20.85	2.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65	43.65		9.10		20.8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1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8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通财〔2021〕55号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本次实际下达公用经费中央资金419597.00元，特殊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16920.00元。</p> <p>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财政困难，尚未完全形成支出</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困难，尚未完全形成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08	良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9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	1.58	0.26	10.00	16.46	1.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8	1.58	0.26		16.4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根据玉政发〔2011〕15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的要求：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两级财政按5:5比例承担。</p> <p>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四、据测算，本预算项目2021年将对我县里山中心幼儿园264名在园幼儿实施资助，市级资金将达到15840.00元。”</p>			<p>财政困难，尚未完全形成支出</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	%	100	20.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人数覆盖率	=	1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	1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100元	元/人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对该项政策的知晓度	>=	0.8	%	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0.95	%	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困难，尚未完全形成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6.65	良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0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家庭经济困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高大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	1.8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玉财教〔2021〕209号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的通知。通财〔2021〕398号关于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除建档立卡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300元/生·学年；平均资助覆盖面为在园幼儿数的30%。 2. 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补助资金。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1. 玉财教〔2021〕209号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的通知。通财〔2021〕398号关于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300元/生·学年；平均资助覆盖面为在园幼儿数的30%。 2. 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补助资金。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4. 该项目因资金未全部到位，暂时未形成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	-90%	25.00	25.00	该项目因资金未全部到位，暂时未形成支出。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	100	元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前教育经济困难家庭负担	=	9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儿童入园率	=	95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因资金未全部到位，暂时未形成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1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小学不足100人校点公用经费				实施单位		通海县高大中心小学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	1.1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	1.1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校点不足100人按100人补助差额人数。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50元/生/年。</p> <p>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校点不足100人按100人补助差额人数。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50元/生/年。</p> <p>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4. 该项目因计划、合理使用资金，暂时未形成支出。</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补助人数	=	85	人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生数比例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0.9	10.00	10.00	该项目因计划、合理使用资金，暂时未形成支出。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	650	元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1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1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因计划、合理使用资金，暂时未形成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2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高火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	1.2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	1.2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依据通财〔2021〕435号关于下达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的通知。通财〔2021〕435号通海县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下达表。《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299号）。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1250元/生·学年。玉财教〔2019〕15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p> <p>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补助资金。</p> <p>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1.依据通财〔2021〕435号关于下达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的通知。通财〔2021〕435号通海县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下达表。《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299号）。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1250元/生·学年。玉财教〔2019〕15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p> <p>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补助资金。</p> <p>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4.该项目因资金未全部到位，暂时未形成支付。</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学生人数	=	545	人	1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100	%	1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	5.00	5.00	该项目因资金未全部到位，暂时未形成支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文具费补助标准	=	20	元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文具费按标准发放	=	100	%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人均补助标准（寄宿制）	=	1000	元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人均补助标准（非寄宿制）	=	500	元	1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发展可持续性	=	100	%	1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80	%	1	2.50	2.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80	%	1	2.50	2.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1	2.50	2.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1	2.50	2.5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因资金未全部到位，暂时未形成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3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高大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6	4.26		4.2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6			4.2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299号）。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1250元/生·学年。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补助资金。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1.《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299号）。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1250元/生·学年。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补助资金。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4.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义务教育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214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高大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1	9.41	0.97	10.00	10.31	1.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1	9.41	0.97		10.3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1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1: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1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1: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4.该项目因合理计划使用资金，单位建设、运转轻重缓急需求，未全部完成。</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	379	人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5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0.9	20.00	20.00	该项目因合理计划使用资金，单位建设、运转轻重缓急需求，未全部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85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因合理计划使用资金，单位建设、运转轻重缓急需求，未全部完成。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3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5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教“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高大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5	0.35	0.3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5	0.35	0.3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玉财教〔2019〕15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1.玉财教〔2019〕15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2.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	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80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6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高大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11	44.11	21.24	10.00	48.15	4.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11	44.11	21.24		48.1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1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1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4.该项目因合理计划使用资金，单位建设、运转轻重缓急需求，未全部完成。”</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9	5.00	5.00	该项目因合理计划使用资金，单位建设、运转轻重缓急需求，未全部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因合理计划使用资金，单位建设、运转轻重缓急需求，未全部完成。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82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7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高大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	1.61	0.50	10.00	31.06	3.1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1	1.61	0.50		31.0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根据玉政发〔2011〕15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的要求：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两级财政按5:5比例承担。</p> <p>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四、据测算，本预算项目2021年将对各县区幼儿园269名在园幼儿实施资助，市级资金将达到1.614万元。</p>			<p>一、根据玉政发〔2011〕15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的要求：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两级财政按5:5比例承担。</p> <p>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四、据测算，本预算项目2021年将对各县区幼儿园269名在园幼儿实施资助，市级资金将达到1.614万元。</p> <p>五、该项目因合理计划使用资金，单位建设、运转轻重缓急需求，未全部完成。</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0.9	5.00	5.00	该项目因合理计划使用资金，单位建设、运转轻重缓急需求，未全部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100	%	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幼儿家长对政策的知晓度	>=	8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因合理计划使用资金，单位建设、运转轻重缓急需求，未全部完成。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11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教“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兴蒙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5	0.2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25	0.2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玉财教〔2021〕4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根据玉财教〔2021〕4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我校录入指标，财政未通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0.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	根据玉财教〔2021〕4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	20.00	0.10	我校录入指标，财政未通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根据玉财教〔2021〕4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	20.00		我校录入指标，财政未通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根据玉财教〔2021〕4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	20.00		我校录入指标，财政未通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80	%	根据玉财教〔2021〕4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	30.00		我校录入指标，财政未通过
其他需要说明的		我校录入指标，财政未通过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0.1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兴蒙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	1.14	1.14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	1.1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文件精神完成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严格落实学校责任，足额保障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我校根据文件精神完成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严格落实学校责任，足额保障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助金额录入平台，财政未通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	根据文件精神完成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严格落实学校责任，足额保障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20.00	0.10	我校根据文件精神完成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严格落实学校责任，足额保障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助金额录入平台，财政未通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	100	%	根据文件精神完成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严格落实学校责任，足额保障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20.00		我校根据文件精神完成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严格落实学校责任，足额保障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助金额录入平台，财政未通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前教育经济困难家庭负担	=	90	%	根据文件精神完成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严格落实学校责任，足额保障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20.00		我校根据文件精神完成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严格落实学校责任，足额保障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助金额录入平台，财政未通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儿童入园率	=	0.95	%	根据文件精神完成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严格落实学校责任，足额保障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20.00		我校根据文件精神完成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严格落实学校责任，足额保障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助金额录入平台，财政未通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根据文件精神完成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严格落实学校责任，足额保障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10.00		我校根据文件精神完成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严格落实学校责任，足额保障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助金额录入平台，财政未通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校根据文件精神完成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严格落实学校责任，足额保障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助金额录入平台，财政未通过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0.10	差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	秋季学期义教“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兴蒙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9	0.19	0.1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19	0.19	0.1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玉财教〔2021〕4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1. 玉财教〔2021〕4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我校录入平台，全部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	1. 玉财教〔2021〕4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 玉财教〔2021〕4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1. 玉财教〔2021〕4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1. 玉财教〔2021〕4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	1. 玉财教〔2021〕4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1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多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兴安中心小学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全年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3.39	10.00	97.41	9.74			
	年度资金总额		3.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 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全年完成支付3.39万元，剩余0.09万元未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		10.00	10.00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74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2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年度资金总额	1.01	1.01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	1.01		0.59	10.00	58.42		
	上年结转资金				0.59		58.4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以在园幼儿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保障学前正常运转，进一步改善学前教育的状况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执行0.59万元，剩余0.42万元录入平台财政未通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以在园幼儿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保障学前正常运转，进一步改善学前教育的状况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以在园幼儿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保障学前正常运转，进一步改善学前教育的状况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以在园幼儿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保障学前正常运转，进一步改善学前教育的状况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100	%	以在园幼儿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保障学前正常运转，进一步改善学前教育的状况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对该项政策的知晓度	>=	80	%	以在园幼儿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保障学前正常运转，进一步改善学前教育的状况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以在园幼儿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保障学前正常运转，进一步改善学前教育的状况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8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3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兴安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5	16.85	3.91	10.00	23.20		2.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5	16.85	3.91		23.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玉财教【2020】113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玉财教【2019】374号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标准测算。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 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全年执行3.91万元，剩余12.94万元录入平台财政未通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32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4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课程游戏化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秀山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自由、自主、创造、愉悦”的游戏精神为切入点，全面实施幼儿园课程改革，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儿童为中心，从儿童的兴趣和需要出发，将游戏真正融入到孩子的一日活动中，鼓励幼儿探索发现、动手实践，使幼儿能够全面发展，让幼儿园课程更加贴近幼儿的实际发展水平，贴近幼儿的学习特点，最终能够真正促进幼儿的发展。（一）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幼儿园户外场地不足的办园条件，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加强幼儿园课程游戏化改革的进度；有利于促进全县学前教育稳定、持续、协调、健康的均衡发展；有利于加快培养人才的步伐，是为社会生产、公共服务和以创造社会效益为主的社会事业建设项目。幼儿园办园条件的改善，从外部环境上实现对社会发展的贡献，促进我县经济发展。（二）生态效益：项目建设强调校园、人、环境和自然的共存与融合，充分考虑幼儿户外体能锻炼的需求，创造适宜体育锻炼的环境；充分考虑园区的自然水体环境和“自然、尚美、和谐”的文化特色，从营造高效的生态环境的高度出发，建设绿色校园、美丽校园，塑造生态型的新校园。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正在筹备，预计2022年7-8月实施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游戏化户外设施建设	=	4	个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正在筹备，预计2022年7-8月实施完成。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正在筹备，预计2022年7-8月实施完成。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对课程游戏化示范建设政策的知晓度	>=	80	%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正在筹备，预计2022年7-8月实施完成。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市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90	%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正在筹备，预计2022年7-8月实施完成。	20.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课程游戏化建设幼儿园师生满意度	>	90	%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正在筹备，预计2022年7-8月实施完成。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正在筹备，预计2022年7-8月实施完成。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3.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5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秀山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3	3.33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3	3.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精神，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问题。				所有申报实施程序已按相关文件审批完成，因资金未拨付到位，没有及时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	所有申报实施程序已按相关文件审批完成，因资金未拨付到位，没有及时实施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	100	%	所有申报实施程序已按相关文件审批完成，因资金未拨付到位，没有及时实施	15.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前教育经济困难家庭负担	>=	90	%	所有申报实施程序已按相关文件审批完成，因资金未拨付到位，没有及时实施	20.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儿童入园率	>=	95	%	所有申报实施程序已按相关文件审批完成，因资金未拨付到位，没有及时实施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所有申报实施程序已按相关文件审批完成，因资金未拨付到位，没有及时实施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所有申报实施程序已按相关文件审批完成，因资金未拨付到位，没有及时实施。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6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秀山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9	2.89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9	2.8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根据玉政发〔2011〕15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的要求：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两级财政按5:5比例承担。</p> <p>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四、据测算，本预算项目2021年将对各县区幼儿园xx名在园幼儿实施资助，市级资金将达到xx万元。”</p>			<p>根据玉政发〔2011〕15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的要求：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对具有办学资质。</p> <p>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根据玉政发〔2011〕15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的要求：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对具有办学资质。	20.00	1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根据玉政发〔2011〕15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的要求：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对具有办学资质。	20.00	1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幼儿家长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根据玉政发〔2011〕15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的要求：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对具有办学资质。	20.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长满意度	=	90	%	根据玉政发〔2011〕15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的要求：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对具有办学资质。	30.00	2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玉政发〔2011〕15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的要求：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对具有办学资质。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1.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7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秀山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幼儿体能锻炼，提高幼儿身体素质，加强活动能力，在体能活动训练中，培养幼儿与幼儿之间互帮互助、团结合作，增强体力，保证幼儿德智体全面发展。				资金未拨付到位，项目已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实施方案进行申报审批。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数量	=	1	个/标段	资金未拨付到位，项目已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实施方案进行申报审批。	25.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建设实施方案	=	1	%	资金未拨付到位，项目已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实施方案进行申报审批。	25.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园幼儿	=	100	%	资金未拨付到位，项目已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实施方案进行申报审批。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园幼儿	>=	100	%	资金未拨付到位，项目已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实施方案进行申报审批。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未拨付到位，项目已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实施方案进行申报审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秀山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有利于社会对幼儿园的认识，进一步提升品牌，全面加速幼儿园课程游戏化改革的进；有利于促进全县学前教育稳定、持续、协调、健康的均衡发展；有利于加快培养人才的步伐，是为社会生产、公共生活服务和以创造社会效益为主的社会事业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将进一步落实以人为本，办教为民的发展理念，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所有申报实施程序已按相关文件审批完成，因资金未拨付到位，没有及时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拍摄制作	>=	10	个	所有申报实施程序已按相关文件审批完成，因资金未拨付到位，没有及时实施。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率	>=	100	%	所有申报实施程序已按相关文件审批完成，因资金未拨付到位，没有及时实施。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关注度	>=	10	次	所有申报实施程序已按相关文件审批完成，因资金未拨付到位，没有及时实施。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所有申报实施程序已按相关文件审批完成，因资金未拨付到位，没有及时实施。	3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所有申报实施程序已按相关文件审批完成，因资金未拨付到位，没有及时实施。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9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秀山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幼儿园现有触控一体机一台，2011年添置的电子白板已老化，教学信息技术设备严重不足，制约幼儿教育发展，为了促进教师运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水平，立足于幼儿园发展定位与文化建设的需要，结合幼儿教育实际情况，我园决定逐步添置触控一体机。				所有申报实施程序已按相关文件审批完成，因资金未拨付到位，没有及时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1	台（套）	所有申报实施程序已按相关文件审批完成，因资金未拨付到位，没有及时实施。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100	%	所有申报实施程序已按相关文件审批完成，因资金未拨付到位，没有及时实施。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	5	万元	所有申报实施程序已按相关文件审批完成，因资金未拨付到位，没有及时实施。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0	%	所有申报实施程序已按相关文件审批完成，因资金未拨付到位，没有及时实施。	3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所有申报实施程序已按相关文件审批完成，因资金未拨付到位，没有及时实施。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30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秋季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8	0.0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8	0.0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299号）。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非常寄宿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小学生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文具费补助标准为：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补助资金。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全校共26名学生，全部为残疾学生，每人都享有以下补助：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小学生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文具费补助标准为：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学籍人数和实有人数核一致，兑现名册已公示，发放账户已校验完毕。因财政资金不足，未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学生人数	=	26	人	26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寄宿生困难补助人数	=	26	人	26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补助覆盖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4.00	4.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人均补助标准（非寄宿生）	=	312.5	元/生·年	312.5	4.00	4.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人均补助标准（非寄宿生）	=	250	元/生·年	250	4.00	4.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文具费补助标准	=	10	元/生·年	10	4.00	4.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文具费按标准发放	=	100	%	100	4.00		因财政资金不足，未支付。兑现名册已公示，发放账户已校验完毕，待资金到位马上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发展可持续性	=	10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96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96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兑现名册已公示，发放账户已校验完毕。因财政资金不足，未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6.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